



pelican
宅配通



113 年報

2024 Annual Report

股票代號：2642



一、本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	代理發言人
姓名：廖浩廷	姓名：周政雄
職稱：管理本部協理	職稱：顧問
電話：02-6616-5500	電話：02-6616-5500
電子郵件信箱：haliu@e-can.com.tw	電子郵件信箱：roger@e-can.com.tw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總公司地址：新北市中和區圓通路 288 號
電話：02-6616-5500

三、辦理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部 網址：<http://www.gcsc.com.tw/>
地址：100 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2 號 5 樓 電話：02-2389-2999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徐明釗、涂展源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網址：<http://www.pwc.com.tw>
地址：110 台北市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電話：02-2729-6666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六、公司網址：<http://www.e-can.com.tw>

年報目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致股東報告書	1
--------------	---

貳、公司治理報告

一、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 資料	4
二、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3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7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72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73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等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會計 師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資訊	73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 超過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74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 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75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 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77

參、募集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78
二、公司債之辦理情形	80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80
四、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	80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辦理情形	80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80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之辦理情形	80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80

肆、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81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85
三、從業員工	91
四、環保支出資訊	91

五、勞資關係.....	93
六、資通安全管理.....	95
七、重要契約.....	98
伍、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99
二、財務績效.....	100
三、現金流量.....	101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02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02
六、風險事項.....	103
七、其他重要事項.....	106
陸、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107
二、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109
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09
四、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109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親愛的股東女士、先生們：

回顧 113 年，疫情結束後零售市場成長趨緩，且諸多氣候變遷因素導致地震與颱風等影響，整體零售業網路銷售金額由 112 年增率 2.61%略增至 113 年增率 2.65%。依據經濟部統計處資料，113 年便利商店業營業額年增率 5.40%，由於積極推動店配服務，因此搶食宅配貨源。此外職業駕駛持續缺乏，為提高留任率，持續提高同仁薪酬及改善作業環境，在面臨經營環境嚴峻挑戰下，宅配通全體同仁優化營運效率，並積極加速冷鏈倉儲業務，以減緩業績因大環境影響所導致之各項衝擊。

一、113年度營業結果

(一) 113年度營業計劃實施成果、財務收支情形：

本公司113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4,051,174仟元，113年度稅前淨損為新台幣18,179仟元，稅後純損為9,305仟元，稅後每股虧損為0.10元。

(二)113年度獲利能力分析

113年受疫情結束、EC銷售持續下降、台灣基層勞力短缺，且勞力成本與租金持續提高等因素影響。宅配通雖面對嚴峻外在環境挑戰，但持續透過效率提升、成本有效管控，確保財務結構穩健。

年度			113 年
分析項目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52.00%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512.26%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0.15%
	股東權益報酬率		(0.44%)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損失	(4.19%)
		稅前純損	(1.90%)
	稅後純損率		(0.23%)
	每股虧損(元)		(0.10)

(三)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未出具年度公開財務預測，故毋須揭露實際數與預測數之比較資訊。

(四)溫室氣體盤查情形：

112年溫室氣體整體排放量相較於111年減少5%，其他類別一(車輛用油) 減少6%，類別二(電力) 減少1%。為持續減碳，達成綠色運輸目標，113年投入5輛電動貨車與70輛電動機車。

(五)研究發展狀況：

宅配通在面對市場成長趨緩與勞動人力短缺等各式挑戰下，持續優化作業流程並提升作業效率。主要研究發展內容包含如下

- (1). 升級AIOT車管中心功能：導入「排單系統」，利用「大數據分析」分析各路線之路順，簡化司機作業提早出車。
- (2). 擴大無紙化作業範疇：無紙化除了響應「環保」外，亦可協助工作流程自動化，減少人為的錯誤，除了能準確地接收到即時資訊，也能大幅提升作業效率，目前導入的項目有：(1)車輛日點檢、(2)堆高機日點檢、(3)低溫籠車溫度檢查、(4)異常包裹處理。

二、總體經營環境、外部競爭環境及法規環境

就總體經濟而言，114年全球經濟仍面臨許多挑戰，美國單邊主義興起，再加上中國大陸經濟復甦的挑戰依然存在，兩者是否對全球貿易與景氣復甦產生影響，將會是臺灣明年經濟成長動向的重要變數。內需消費方面，依據國發會非製造業經理人指數，零售業經理人對未來6個月展望分數為37.5，低於50分。由此可知相關經理人對未來景氣看法較為保守並偏於下行。

再者，整體外部競爭環境正發生質的變化。台灣電商版圖重新調整，統一集團入主電商，並且加速跨境店配布局。韓國電商持續擴張在台投資並擴充市場佔有率。就短鏈市場而言，電商業者自建物流車隊並由衛星倉發貨至消費者；零售業者針對網購市場由門市出貨並透過機車隊進行短鏈配送加速宅配市場移轉。113年店配市場預估已成長至7.4億包裹。以上皆搶食並重新分配原有宅配市場規模與客戶比重。就物流市場而言，大型電商平台增加且逐步將委外倉儲收回自營，因此EC平台成為競爭者；社群電商與D2C營運模式崛起，倉儲需求由原本大型業者移轉至中小型業者。

另外低溫倉儲與物流配送等需求仍然強勁。宅配通擁有完整宅配營運架構與倉儲服務know how，具備與主要客戶跨平台合作經驗，並

且可提供宅配與倉儲一站式服務。宅配通於113年5月進入低溫冷凍、冷藏物流市場，發展低溫物流服務。林森低溫物流中心位於桃園火車站附近，規劃作為宅配通低溫物流倉儲運輸中心，在位置的選擇上不僅具有交通優勢，同時半自動多溫層物流廠房的設計，透過引進先進的冷鏈設備，提升配送服務的覆蓋範圍和效率。

政府已公告2050年淨零轉型目標，其中十二項關鍵戰略中的戰略七「運具電動化及無碳化」與運輸業者息息相關。宅配通於2016年起每年自主完成碳盤查作業並由第三方查驗公司完成驗證。為達成2050淨零目標。宅配通以2030年達成電動機車50%，電動貨車10%為目標。114年預計持續購入30~50台電動機車，超前佈署並逐年落實減排與淨零目標。

三、114年營業計畫概要

依照台灣經濟研究院預估，114年經濟成長率為3.42%。就消費市場而言屬於平穩中前行。114年策略主軸為鞏固既有市場，強化營運結構。在宅配事業以維穩為策略主軸，著重在鞏固電商平台、量販百貨、三方物流市場。透過穩定營運系統，提升D+1配達率，以及調整業務結構，提升服務單價。在物流策略則以衝刺為策略主軸，強化客製化能力，加速市場開發，並進行服務費率調整，改善獲利。

四、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近年來全球經濟因不確定因素加劇導致對內需市場產生更為複雜的影響。面對快速變化的市場局勢，宅配通將以「綠色運輸、智慧物流」為主要發展方針，以成為智慧零售市場值得信賴的宅配物流公司作為期許，並以流程效率化與作業智慧化建構宅配與物流彈性營運模式。未來將持續投資智慧倉儲設備，加速低溫物流佈建。透過加速與大型平台服務合作，為市場開創新局。在此同時，在流程改造下讓作業更加智慧化，深植企業競爭力。

宅配通將秉持以往永續經營的企業使命，除了每年自主碳盤查並且通過PAS 2050碳足跡認證外，更將逐年投入電動載具，降低企業碳排放，為環境永續善盡企業社會責任。宅配通積極落實公司治理，盡最大努力為顧客、股東、員工創造更高價值。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貳、公司治理報告

一、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董事資料：

114 年 03 月 31 日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 名	性別 年齡	選(就) 任 日 期	任 期	初次選 任日期	選 任 時 持有股份		現 在 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 年子女現在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 名義持有 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 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 內關係之其他主 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 註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中華民國	東元電機(股)公司	女 61~70 歲	113.05.27	3 年	89.05.31	24,121,700	25.27%	24,121,700	25.27%	0	0	0	0	美國密西根大學企管碩士 東元電機(股)公司 董事長 美國東元西屋馬達有限公司 董事長	台灣宅配通(股)公司 董事長 東元電機(股)公司 副會長 Motovario S.p.A 董事長...等	-	-	-	-
		代表人：邱純枝				96.06.01	0	0	0	0										
董事	中華民國	東元電機(股)公司	男 81~90 歲	113.05.27	3 年	89.05.31	24,121,700	25.27%	24,121,700	25.27%	0	0	0	0	美國賓夕法尼亞大學企管碩士 日本慶應義塾大學經濟系學士 東元電機(股)公司 董事長	世正開發(股)公司 董事長 東安投資(股)公司 董事長 東慧國際諮詢顧問(股)公司 董事 長.等	-	-	-	-
		代表人：黃茂雄					200,000	0.21%	200,000	0.21%										
董事	中華民國	東元電機(股)公司	男 51~60 歲	113.05.27	3 年	89.05.31	24,121,700	25.27%	24,121,700	25.27%	0	0	0	0	國立政治大學企業管理學系 博士 國立交通大學科技管理研究所 碩士 東元電機(股)公司空調暨智慧 生活事業群智慧生活營運中心 總監 安欣科技服務(股)公司董事長 安悅電氣(股)公司 副總經理	台灣宅配通(股)公司 總經理 安盛旅行社(股)公司董事/總 經理 安悅國際(股)公司董事...等	-	-	-	-
		代表人：徐慶懿				107.05.23	0	0	0	0										
董事	中華民國	東元電機(股)公司	男 61~70 歲	113.05.27	3 年	107.05.23	24,121,700	25.27%	24,121,700	25.27%	0	0	0	0	美國南加州大學企管學士 東元電機(股)公司 董事	屏東汽車客運(股)公司 董事 長 南臺灣汽車客運(股)公司 董 事長	-	-	-	-
		代表人：郭子義				110.08.11	0	0	0	0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 名	性別 年齡	選(就) 任 期	任 期	初次選 任日期	選 任 時 持有股份		現 在 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 年子女現在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 名義持有 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 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 內關係之其他主 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 註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	中華民國	東元電機(股)公司	男 51~60 歲	113.05.27	3 年	110.08.11	24,121,700	25.27%	24,121,700	25.27%	0	0	0	0	美國匹茲堡大學電信工程碩士 國立政治大學 EMBA 經營管理碩士 台灣宅配通(股)公司 總經理 IBM 公司，軟件部 Tivoli SW 協理(大中華區) Microsoft (中國) 副總經理及公共事業群總監(大中華區)	東元電機(股)公司 空調暨智慧生活事業群 總經理 東勝電氣(股)公司 董事長 江西東成空調設備有限公司 董事長...等				
		代表人：彭繼曾				105.06.14	0	0	0	0										
董事	日本	台灣伊藤忠(股)公司	男 51~60 歲	113.05.27	3 年	89.05.31	18,138,500	19.00%	18,138,500	19.00%	0	0	0	0	日本慶應義塾大學法學部法律學科 學士 伊藤忠商事株式會社工業原料化學品部 部長	台灣伊藤忠(股)公司 董事長兼總經理 台北金融大樓(股)公司董事長 忠創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	-	-	-
		代表人：小野 雄一郎(註 1)				113.04.01	0	0	0	0										
董事	日本	台灣伊藤忠(股)公司	男 31~40 歲	113.05.27	3 年	110.08.11	18,138,500	19.00%	18,138,500	19.00%	0	0	0	0	日本早稻田大學大学院創造理工學研究科碩士 伊藤忠商事株式會社情報產業事業部 專案經理	台灣伊藤忠(股)公司情報・金融 課長	-	-	-	-
		代表人：長田 佳史(註 1)				113.04.01	0	0	0	0										
董事	中華民國	安心食品服務(股)公司	男 51~60 歲	113.05.27	3 年	110.08.11	1,556,000	1.63%	1,556,000	1.63%	0	0	0	0	高雄工學院管科所碩士 東海大學工業工程系學士 樂雅樂食品(股)公司 執行副總	安心食品服務(股)公司 副董事長 AN-SHIN FOOD SERVICES (SINGAPORE) PTE.LTD.董事...等				
		代表人：高順興(註 2)				113.02.23	0	0	0	0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連元龍	男 61~70 歲	113.05.27	3 年	110.08.11	0	0	0	0	0	0	0	0	國立台灣大學 EMBA 商學碩士 國立台灣大學法律系學士 律師高考及司法官特考及格 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理事、常務理事	双榜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 長榮鋼鐵(股)公司 獨立董事 天外天興業(股)公司 董事	-	-	-	-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杜啟堯	男 61~70 歲	113.05.27	3 年	113.05.27	0	0	0	0	0	0	0	0	中國政法大學經濟法學博士 前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合夥人/執業會計師 海基會台商財經法律顧問 台灣會計師資格,美國及中國大陸會計師考試及格	雅茗天地(股)公司 獨立董事 岱宇國際(股)公司 獨立董事	-	-	-	-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余峻瑜	男 41~50 歲	113.05.27	3 年	113.05.27	0	0	0	0	0	0	0	0	英國牛津大學應用統計碩士/博士	國立台灣大學工商管理學系 副教授	-	-	-	-

註 1: 台灣伊藤忠(股)公司於 113 年 04 月 01 日改派代表人小野 雄一郎及長田 佳史接替松井 學及山本 和俊。

註 2: 安心食品服務(股)公司於 113 年 2 月 23 日改派代表人高順興接替施啟寅。

1.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14 年 04 月 10 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 人 股 東 之 主 要 股 東
東元電機(股)公司	寶佳資產管理(股)公司(17.45%)、華新麗華(股)公司(10.81%)、元大台灣高股息基金專戶(5.45%)、嘉源投資有限公司(5.40%)、華南商業銀行受託保管元大臺灣價值高息 E T 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2.85%)、合遠國際投資有限公司(2.36%)、菱光科技(股)公司(2.20%)、東光投資(股)公司(1.50%)、光元實業(股)公司(1.25%)、英毅國際投資(股)公司(1.05%)
台灣伊藤忠(股)公司	伊藤忠商事株式會社(100%)
安心食品(股)公司	光元實業(股)公司(27.56%)、元大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日商魔術食品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投資專戶(25.00%)、安台國際投資(股)公司(8.51%)、中國信託商銀受安心食品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員工持股委員會信託財產專戶(6.11%)、呂兆萍(3.70%)、東和國際投資(股)公司(2.42%)、東安投資(股)公司(1.69%)、蕭德岐(0.81%)、蔡明昌(0.76%)、黃尚仁(0.69%)

2.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14 年 04 月 10 日

法人名稱	法 人 之 主 要 股 東
寶佳資產管理(股)公司	合陽管理顧問(股)公司(100%)
華新麗華(股)公司	金鑫投資(股)公司(6.15%)、華邦電子(股)公司(6.14%)、東元電機(股)公司(5.22%)、榮江(股)公司(4.95%)、渣打國際商業銀行營業部受託保管利國皇家銀行（新加坡）有限公司投資專戶(4.54%)、華俐投資有限公司(2.65%)、焦佑慧(1.74%)、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挪威中央銀行投資專戶(1.67%)、焦佑衡(1.62%)、中華郵政(股)公司(1.49%)
嘉源投資有限公司	合遠國際投資有限公司(99.89%)、長威管理顧問有限公司(0.11%)
菱光科技(股)公司	東友科技(股)公司(19.39%)、環球水泥(股)公司(8.83%)、天達投資(股)公司(8.28%)、環泥投資(股)公司(6.04%)、光菱電子(股)公司(3.82%)、菱光科技(股)公司(庫藏股 3.38%)、林高煌(1.56%)、侯阿忠(1.29%)、賴和貴(0.75%)、劉榮煌(0.57%)
合遠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五星資產管理(股)公司(100%)

法人名稱	法 人 之 主 要 股 東
東光投資(股)公司	光元實業(股)公司(39.27%)、黃林和惠(35.01%)、香港商明業投資有限公司(12.73%)、東和國際投資(股)公司(6.00%)、其他(6.99%)
光元實業(股)公司	東光投資(股)公司(34.46%)、黃林和惠(51.58%)、香港商明業投資有限公司(10.0%)、東和國際投資(股)公司(0.74%)、其他(3.22%)
英毅國際投資(股)公司	黃博治(99.28%)、許峯美(0.72%)
伊藤忠商事株式會社	日本マスタートラスト信託銀行株式会社(信託口)(16.25%)、EURO CLEAR BANK S.A. / N.V (7.52%)、株式会社日本カストディ銀行(信託口)(5.88%)、CP WORLDWIDE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4.36%)、日本生命保險相互会社(2.34%)、株式会社みずほ銀行(2.14%)、STATE STREET BANK WEST CLIENT - TREATY 505234 (1.64%)、朝日生命保險相互会社(1.61%)、SSBTC CLIENT OMNIBUS ACCOUNT (1.40%)、JP MORGAN CHASE BANK 385781 (1.22%)
日商魔術食品服務(股)公司	日本マスタートラスト信託銀行株式会社(9.49%)、紅梅食品工業株式会社(4.47%)、株式会社ダスキン(4.20%)、株式会社ニットー(3.88%)、日本生命保險相互会社(3.86%)、山崎製パン株式会社(2.29%)、日本カストディ銀行(1.74%)、STATE STREET BANK WEST CLIENT-TREARY(1.23%)、JP MORGAN CHASE BANK 385781(1.20%)、モスフードサービス協力会社持株会(1.02%)
安台國際投資(股)公司	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100.00%)
東和國際投資(股)公司	黃尚莉(25.89%)、王伯元(20%)、光元實業(股)公司(29.5%)、黃育仁(17.78%)、其他(6.83%)
東安投資(股)公司	東元電機(股)公司(99.6%)、安台國際投資(股)公司(0.2%)、東元國際投資(股)公司(0.2%)

3.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114 年 03 月 31 日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註 1)	獨立性情形 (註 2)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東元電機(股)公司(註 3)	代表人：邱純枝	1. 具備商務、財務、會計及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2. 無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1) 為本公司關係企業之董事長。 (2) 為本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3) 其餘符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定之「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所列之獨立性情形。	無
東元電機(股)公司(註 3)	代表人：黃茂雄	1. 具備商務、財務及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2. 無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1) 為本公司持股前五名之法人股東董事長。 (2) 為本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3) 其餘符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定之「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所列之獨立性情形。	無
東元電機(股)公司(註 3)	代表人：徐慶懿	1. 具備商務、財務及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2. 無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1) 為本公司關係企業 Pelican Express(Vietnam)CO.,Ltd.之董事長。 (2) 為本公司總經理。 (3) 為本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4) 其餘符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定之「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所列之獨立性情形。	無
東元電機(股)公司(註 3)	代表人：郭子義	1. 具備商務、財務及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2. 無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1) 為本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2) 其餘符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定之「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所列之獨立性情形。	無
東元電機(股)公司(註 3)	代表人：彭繼曾	1. 具備商務、財務及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2. 無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1) 為本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2) 其餘符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定之「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所列之獨立性情形。	無
台灣伊藤忠(股)公司 (註 4)	代表人：小野 雄一郎(註 5)	1. 具備商務、財務及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2. 無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1) 為本公司持股前五名之法人股東董事長。 (2) 為本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3) 其餘符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定之「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所列之獨立性情形。	無
台灣伊藤忠(股)公司 (註 4)	代表人：長田 佳史(註 5)	1. 具備商務及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2. 無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1) 為本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2) 其餘符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定之「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所列之獨立性情形。	無
安心食品服務(股)公司 (註 6)	代表人：高順興(註 7)	1. 具備商務、財務及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2. 無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1) 為本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2) 其餘符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定之「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所列之獨立性情形。	無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註 1)	獨立性情形 (註 2)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連元龍		1. 具備商務、法務及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超過 20 年以上。 2. 經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執業律師。 3. 無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1)本人、配偶、二等親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2)本人、配偶、二等親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3)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3 條第 1 項 5~8 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4)最近 2 年未提供本公司或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亦無取得報酬金額。 (5)符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定之「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所列之獨立性情形。	1
杜啟堯		1. 具備財務、會計及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2. 具台灣會計師資格；美國及中國大陸會計師考試及格。 3. 無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1)本人、配偶、二等親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2)本人、配偶、二等親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3)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3 條第 1 項 5~8 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4)最近 2 年未提供本公司或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亦無取得報酬金額。 (5)符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定之「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所列之獨立性情形。	2
余峻瑜		1. 具備工商管理及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2. 具備商務、財務及公司業務所須相關科系之公立大專院校講師工作經驗超過 20 年以上。 3. 無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1)本人、配偶、二等親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2)本人、配偶、二等親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3)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3 條第 1 項 5~8 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4)最近 2 年未提供本公司或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亦無取得報酬金額。 (5)符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定之「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所列之獨立性情形。	無

註 1：專業資格與經驗：敘明個別董事及監察人之專業資格與經驗，如屬審計委員會成員且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者，應敘明其會計或財務背景及工作經歷，另說明是否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註 2：獨立董事應敘明符合獨立性情形，包括但不限於本人、配偶、二等親以內親屬是否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本人、配偶、二等親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是否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3 條第 1 項 5~8 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最近 2 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註 3：東元電機(股)公司為本公司第一大股東。

註 4：台灣伊藤忠(股)公司為本公司持股前五名之法人股東。

註 5：台灣伊藤忠(股)公司於 113 年 04 月 01 日改派代表人小野 雄一郎及長田 佳史接替松井 学及山本 和俊。

註 6：安心食品服務(股)公司為本公司持股前十名之法人股東。

註 7：安心食品服務(股)公司於 113 年 02 月 23 日改派代表改派代表人高順興接替施啟寅。

4.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4.1 董事會多元化：本公司董事會成員之提名與遴選係遵照公司章程之規定，採用候選人提名制，並遵守「董事選舉辦法」及「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相關規定，以確保董事成員之多元性及獨立性。

本公司現任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落實情形如下：

- (1)衡諸本公司第9屆董事會11名董事成員(含3名獨立董事)，本公司爰依「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範，董事會成員遴選以專業、多元為基本原則，背景橫跨經營管理、營運事業發展、財務分析及會計、產業知識、法律等領域，並具備危機處理、國際市場觀及領導決策等能力。
- (2)董事成員1席為女性董事(佔整體9%)、2席為日本籍董事(佔整體18%)。5位董事年齡在60歲以上，5位董事年齡在50~60歲，1位董事年齡在40歲以下。
- (3)各董事成員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中邱純枝董事長、黃茂雄董事、小野 雄一郎董事專精於領導決策、營運判斷、經營管理且並具備獨到國際市場觀；郭子義董事、彭繼曾董事、高順興董事、徐慶懿董事及長田 佳史董事亦具備充分之公司治理相關素養外，在企業管理、營運判斷及產業知識等方面亦有豐富之閱歷。獨立董事方面，連元龍獨立董事為執業律師，於法界極具聲望，杜啟堯獨立董事具會計師資格擅長財務、會計之管理與分析，在兩岸財稅擁有豐富經驗。余峻瑜獨立董事任教於頂尖大專院校，在工商管理方面表現優越。各董事分別在產學業皆有傑出貢獻可從不同角度給予專業意見，對公司有莫大助益。
- (4)未來仍視董事會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適時增修多元化政策，包括但不限於基本條件與價值、專業知識與技能等二大面向之標準，以確保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

4.2 董事會獨立性：

根據上市規則的要求，公司已獲得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書面聲明，確認本身及其直系親屬相對於公司的獨立性，本公司獨立董事3人，比重為27%。

全體董事無證券交易法第26條之3規定第3項及第4項規定情事，相關個人簡歷載於第6-7頁及宅配通網站。

4.3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情形

	具體管理目標	落實執行情形
1	董事會成員至少包含 1 名女性董事	董事會成員包含 1 席為女性董事(佔整體 9%)
2	董事會成員至少包含 1 名外籍董事	董事會成員包含 2 席為日本籍董事(佔整體 18%)
3	董事間不超過 2 人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董事間未有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4.4 本公司董事會任一性別董事席次未達三分之一，叙明原因及規劃提升董事性別多元化採行之措施:

(1)原因說明：

本公司依據公司章程設置 11 席董事，現任董事業經 113/05/27 股東會選任，其中 1 席為女性董事。雖符合選任當時法令規定，但仍未達三分之一。係考量產業特性及各董事專長後，短時間尚未能尋得適合人才所致。

(2)採行措施：

俟董事屆滿進行改選前，提前尋求產業界或學術界等多方管道人才舉薦，以利提升公司治理效能並落實董事成員多元化政策。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14 年 03 月 31 日

職 稱	國 籍	姓 名	性 別	選(就)任 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 年子女持有 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 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 以內關係 之經理人			備 註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中 華 民 國	徐慶懿 (註 1)	男	113.03.01	0	-	0	-	0	-	國立政治大學企業管理學系博士 國立交通大學科技管理研究所碩士	台灣宅配通(股)公司 總經理 安盛旅行社(股)公司 董事/總經理 安悅國際股份有限 公司董事...等	-	-	-	-
管理本部 協理	中 華 民 國	廖浩廷 (註 2)	男	113.03.01	0	-	0	-	0	-	國立成功大學工業管理系學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審計 協理	東勝電氣(股)公司 監察人 安欣科技服務(股)公 司監察人 Pelican Express (Vietnam) Co., Ltd. 監察人	-	-	-	-

註 1：因職務調整，徐慶懿總經理於 113/3/1 新任。原彭繼曾總經理於 113/3/1 解任。

註 2：因職務調整，廖浩廷協理於 113/3/1 新任。原王博剛協理於 113/3/1 解任。

註 3：因職務調整，原周政雄副總經理於 113/3/1 解任副總經理職務。

二、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一)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 等四項總額及 占稅後純益之 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 E、F及G等七 項總額及占稅 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 子公司以外 轉投資或 母子公司 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 (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 用(D)				薪資、獎金及 特支費等(E)		退職 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股票 金額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司		
1	董事長	東元電機(股)公司 代表人：邱純枝	-	-	-	-	-	35	35	35 -0.38%	35 -0.38%	-	-	-	-	-	-	-	-	35 -0.38%	35 -0.38%	23,564	
2	董事	東元電機(股)公司 代表人：黃茂雄	-	-	-	-	-	32	32	32 -0.34%	32 -0.34%	-	-	-	-	-	-	-	-	32 -0.34%	32 -0.34%	-	
3	董事	東元電機(股)公司 代表人：徐慶懿	-	-	-	-	-	35	35	35 -0.38%	35 -0.38%	1,864	1,864	119	119	-	-	-	-	2,018 -21.69%	2,018 -21.69%	2,129	
4	董事	東元電機(股)公司 代表人：郭子義	-	-	-	-	-	35	35	35 -0.38%	35 -0.38%	-	-	-	-	-	-	-	-	35 -0.38%	35 -0.38%	-	
5	董事	東元電機(股)公司 代表人：彭繼曾	-	-	-	-	-	35	35	35 -0.38%	35 -0.38%	284	284	18	18	-	-	-	-	337 -3.62%	337 -3.62%	7,764	
6	董事	台灣伊藤忠(股)公司 代表人：小野 雄一郎 (註2)	-	-	-	-	-	31	31	31 -0.33%	31 -0.33%	-	-	-	-	-	-	-	-	31 -0.33%	31 -0.33%	-	
7	董事	台灣伊藤忠(股)公司 代表人：長田 佳史 (註2)	-	-	-	-	-	31	31	31 -0.33%	31 -0.33%	-	-	-	-	-	-	-	-	31 -0.33%	31 -0.33%	-	
8	董事	安心食品服務(股)公司 代表人：施啓寅(註3)	-	-	-	-	-	-	-	-	-	-	-	-	-	-	-	-	-	-	-	-	
9	董事	安心食品服務(股)公司 代表人：高順興(註3)	-	-	-	-	-	30	30	30 -0.32%	30 -0.32%	-	-	-	-	-	-	-	-	30 -0.32%	30 -0.32%	-	
10	獨立董事	連元龍	720	720	-	-	-	62	62	782 -8.40%	782 -8.40%	-	-	-	-	-	-	-	-	782 -8.40%	782 -8.40%	-	
11	獨立董事	杜啟堯	420	420	-	-	-	35	35	455 -4.89%	455 -4.89%	-	-	-	-	-	-	-	-	455 -4.89%	455 -4.89%	-	
12	獨立董事	余峻瑜	420	420	-	-	-	35	35	455 -4.89%	455 -4.89%	-	-	-	-	-	-	-	-	455 -4.89%	455 -4.89%	-	
13	獨立董事	林宛瑩	300	300	-	-	-	27	27	327 -3.51%	327 -3.51%	-	-	-	-	-	-	-	-	327 -3.51%	327 -3.51%	-	
14	獨立董事	陳文華	300	300	-	-	-	27	27	327 -3.51%	327 -3.51%	-	-	-	-	-	-	-	-	327 -3.51%	327 -3.51%	-	

總計	2,160	2,160	-	-	-	-	450	450	2,610	2,610	2,148	2,148	137	137	-	-	-	-	4,895	4,895	33,457
									-28.05%	-28.05%									-52.6%	-52.6%	
1.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 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依本公司「董事酬勞分配辦法」擔負相應之職責與風險，獨立董事酬勞採「定額、定期給付方式」之報酬，但仍列入整體之董事酬勞額度內。 2.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本公司董事僅領取宅配通相關酬金，並未領取其他酬金。																					
註1：本公司董事會於114/02/27決議，113年董事酬勞分配0元。 註2：台灣伊藤忠(股)公司於113/04/01改派代表人小野 雄一郎及長田 佳史接替松井 學及山本 和俊。 註3：安心食品服務(股)公司於113/02/23改派代表人高順興接替施啓寅。																					

(二)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總經理	彭繼曾(註1)	2,342	2,342	149	149	0	0	0	0	0	0	2,491 -26.77%	2,491 -26.77%	2,873
總經理	徐慶懿(註1)													
副總經理	周政雄(註2)													

註1：因職務調整，徐慶懿總經理於113/3/1新任。原彭繼曾總經理於113/3/1解任。上述係揭露擔任此職務期間之酬金。

註2：因職務調整，周政雄副總經理於113/3/1解任副總經理職務。上述係揭露擔任此職務期間之酬金。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1,000,000元	彭繼曾、周政雄	彭繼曾、周政雄
1,000,000元(含)~2,000,000元(不含)	徐慶懿	徐慶懿
2,000,000元(含)~3,500,000元(不含)		
3,500,000元(含)~5,000,000元(不含)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不含)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不含)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不含)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3 人	3 人

(三) 上市上櫃公司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酬金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 特支費等 (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 及 D 等 四項總額及占稅 後純益之比例 (%)		領取來自子 公司以外轉 投資事業或 母公司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特助	楊希震	2,597	2,597	108	108	0	0	0	0	0	0	2,705 -29.07%	2,705 -29.07%	-
總經理	徐慶懿	1,864	1,864	119	119	0	0	0	0	0	0	1,983 -21.31%	1,983 -21.31%	2,129
副總經理	周政雄	1,293	1,293	74	74	0	0	0	0	0	0	1,367 -14.69%	1,367 -14.69%	-
協理	廖浩廷	1,219	1,219	78	78	0	0	0	0	0	0	1,297 -13.94%	1,297 -13.94%	893
處長	江錦華	1,169	1,169	58	58	0	0	0	0	0	0	1,227 -13.19%	1,227 -13.19%	-

(四) 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理人	總經理	彭繼曾(註1)	-	0	0	0
	總經理	徐慶懿(註1)				
	副總經理	周政雄(註3)				
	協理	王博剛(註2)				
	協理	廖浩廷(註2)				

註1：因職務調整，徐慶懿總經理於113/3/1 新任。原彭繼曾總經理於113/3/1 解任。

註2：因職務調整，廖浩廷協理於113/3/1 新任。原王博剛協理於113/3/1 解任。

註3：因職務調整，周政雄副總經理於113/3/1 解任副總經理職務。

(五) 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 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支付本公司董事、獨立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酬金總額佔稅後純益比率之分析：

項目	本公司				合併報表所有公司			
	112		113		112		113	
	總額	占稅後純益比例	總額	占稅後純益比例	總額	占稅後純益比例	總額	占稅後純益比例
董事酬金	4,693	4.97	2,610	-28.05	4,693	4.97	2,610	-28.07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	4,488	4.75	2,491	-26.77	4,488	4.75	2,491	-26.77
稅後純益	94,496		-9,305		94,496		-9,305	

註解：113 年度董事酬金總額較 112 年度減少，係因 113 年度稅後純益減少所致；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總額較 112 年度減少，係因獎金給付減少所致。

2. 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及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分派酬勞比例，依 104 年 5 月修正後公司法及 105 年 5 月經股東會決議之修正章程，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 0.5%~1.5% 提撥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3% 提撥董監事酬勞。為定

期評估董事及經理人薪資報酬，依本公司「董事酬勞分配辦法」、「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對董事及經理人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個人績效貢獻，就辦法內評估項目等計算酬金比例，而給予合理報酬，與不定期視實際經營狀況及相關法令適時檢討董事及經理人酬金制度。

(2)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包含薪資、獎金、員工酬勞等，係依所擔任之職位與承擔之責任，並依其貢獻、資歷及本公司「員工酬勞分配辦法」、「績效考核辦法」、「高階主管激勵績效獎金制度」來評估經理人之目標達成率、獲利率、營運效益、貢獻度等，來做為計算酬金比例，而給予合理報酬。

(3)訂定董事酬金之程序，以公司整體的營運績效、產業未來經營風險及發展趨勢，並參考「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評核項目中，關於董事個人對公司績效的貢獻度，而給予合理報酬，相關績效考核及薪酬合理性均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審核，並隨時視實際經營狀況及相關法令適時檢討酬金制度，以謀公司永續經營與風險控管之平衡。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113 年度董事會開會 7 次，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 席次數	委託出 席次數	實際出(列) 席率(%)	備註
董事長	東元電機(股)公司 代表人：邱純枝	7	0	100%	113.5.27改選，連任 董事長 (應出席7次)
董事	東元電機(股)公司 代表人：黃茂雄	7	0	100%	113.5.27改選，連任 (應出席7次)
董事	東元電機(股)公司 代表人：徐慶懿	7	0	100%	113.5.27改選，連任 (應出席7次)
董事	東元電機(股)公司 代表人：郭子義	7	0	100%	113.5.27改選，連任 (應出席7次)
董事	東元電機(股)公司 代表人：彭繼曾	7	0	100%	113.5.27改選，連任 (應出席7次)
董事	台灣伊藤忠(股)公司 代表人：松井 学	0	1	0%	113.3.31卸任 (應出席1次)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 席次數	委託出 席次數	實際出(列) 席率(%)	備註
董事	台灣伊藤忠(股)公司 代表人：小野 雄一郎	6	0	100%	113.5.27改選，連任 (應出席6次)
董事	台灣伊藤忠(股)公司 代表人：山本 和俊	1	0	100%	113.3.31卸任 (應出席1次)
董事	台灣伊藤忠(股)公司 代表人：長田 佳史	6	0	100%	113.5.27改選，連任 (應出席6次)
董事	安心食品服務(股)公司 代表人：施啓寅	0	0	0%	113.2.22卸任 (應出席0次)
董事	安心食品服務(股)公司 代表人：高順興	6	1	86%	113.5.27改選，連任 (應出席7次)
獨立董事	連元龍	7	0	100%	113.5.27改選，連任 (應出席7次)
獨立董事	林宛瑩	3	0	100%	113.5.27卸任 (應出席3次)
獨立董事	杜啟堯	4	0	100%	113.5.27改選，新任 (應出席4次)
獨立董事	陳文華	3	0	100%	113.5.27卸任 (應出席3次)
獨立董事	余峻瑜	4	0	100%	113.5.27改選，新任 (應出席4次)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請參閱本年報「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各項議案均由全體獨立董事同意通過。。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1. 第八屆第 17 次董事會(113/02/26)

議案內容：本公司高階主管變更暨經理人委任案。

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彭繼曾董事及徐慶懿董事表示本案基於利益關係予以迴避，不參予本案有關之討論及表決。

決議：本案除彭繼曾董事、徐慶懿董事因利益關係迴避，經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後照案通過。

2. 第八屆第 19 次董事會(113/05/13)

議案內容：本公司關係人交易新莊廠區土地租賃案。

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本案因「東安資產開發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為「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100%持股子公司，其中邱純枝董事長、黃茂雄董事為「東安資產開發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彭繼曾董事為「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經理人；邱純枝董事長、黃茂雄董事及彭繼曾董事表示本案基於利益關係予以迴避，不參予本案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 席次數	委託出 席次數	實際出(列) 席率(%)	備註
	有關之討論及表決。 決議：本案除邱純枝董事長、黃茂雄董事及彭繼曾董事因利益關係迴避，經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後照案通過。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與執行情形評估： 1. 本公司為符合國際公司治理趨勢，爰參考證交所發布之「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範本內容，於102年06月14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訂定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為健全董事會結構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並設置公司治理兼職單位，爰依臺灣證券交易所於105年9月30日臺證治理字第1050018981號函，於106年3月14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修訂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另為使董事會了解董事責任保險相關內容，於107年3月7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第二次修訂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2. 為落實公司治理及企業社會責任，以及配合第二屆公司治理評鑑新增指標之要求，爰參考證交所發布之「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範本內容，並配合本公司營運現狀，於104年11月10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訂定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3. 本公司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誠信經營理念，強化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爰參考金管會發布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範本內容，於103年11月07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並配合金管會政策需明訂本公司推動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之專責單位，於106年03月14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另為配合金管會政策落實公司內控、內稽查核機制，爰依臺灣證券交易所108年05月23日臺證治理字第1080008378號函，於109年02月26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第二次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另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依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於110年02月1日訂定「誠信經營作業規定」，具體規範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 4. 為落實公司治理並提升本公司董事會功能，建立績效目標以加強董事會運作效率，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37條規定，於104年11月10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訂定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為配合公司治理評鑑新增指標之要求及公司運作之需求，爰參考證交所109年6月3日臺證治理字第1090009468號函範本內容，於110年12月15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修訂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自104年起實施一年一次董事會績效自評作業，並於次一年度第一季結束前記錄評估結果報告，送交董事會報告檢討、改進，並於112年起導入3年1次之外部董事會績效評估作業。 5.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之公司治理，協助董事執行職務並提升董事會效能，爰依台灣證券交易所民國107年12月27日臺證字第10700253951號函，於108年05月08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訂定本公司「處理董事要求之標準作業程序」。另於112年11月13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第一次修訂本公司「處理董事要求之標準作業程序」。 6. 為使本公司簽證會計師之選任及評核有所依循，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制度，爰依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九條規定，於104年12月25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訂定本公司「簽證會計師選任及評核辦法」後，自105年起實施一年一次定期評估會計師的客觀性及獨立性；並於112年起定期參考審計品質指標(AQIs)加強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 7. 為健全本公司公司治理並強化董事會職能與維護股東權益，於112年5月18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設置本公司置公司治理主管以積極推動本公司公司治理之各項業務。 8.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之治理制度、健全及強化管理機能並致力於企業社會責任及永續經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 席次數	委託出 席次數	實際出(列) 席率(%)	備註
營之落實，於 113 年 8 月 12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設置「公司治理及永續委員會」及相關規程，同時並提案通過「公司治理及永續委員會」委員委任案。 9. 為確保本公司之健全經營、公司治理及永續發展，並建立有效之風險管理機制，以強化本公司營運之控管，於 113 年 8 月 12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及於 113 年 11 月 11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永續資訊管理作業辦法」					

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每年至少執行一次	113/01/01~113/12/31	整體董事會	董事會內部自評	依下列五大面向，共 45 項自評項目進行評估。 A.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B.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C.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D.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 E.內部控制
每年至少執行一次	113/01/01~113/12/31	個別董事成員	董事成員自評	依下列六大面向，共 23 項自評項目由 11 席董事(含獨立董事)進行董事成員自評。 A.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B.董事職責認知 C.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D.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E.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F.內部控制
每年至少執行一次	113/01/01~113/12/31	功能性委員會	功能性委員會自評	依下列五大面向，共 23 項自評項目進行自評。 A.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 B.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C.提升審計委員會決策品質 D.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E.內部控制
每三年由外部專業獨立機構執行評估一次	112/01/01~112/12/31	整體董事會之運作情形進行效能評估，並撰寫外部評估	委任「社團法人台灣誠正經營協會」以「資料檢視」、「線上董事	外評機構就董事會之運作，評估構面說明如下： 1. 專業職能_董事會成員之組成主要反映股東會結構，成員背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分析報告。	會成員問卷」、「董事訪談」之方式完成 112 年度董事會外部績效評估作業，且提出觀察結論及優化建議。	景則涵蓋有產業、會計及管理等不同專業領域，能從不同角度提供多元化意見。 2. 決策效能_董事會成員均表示會議中有充分討論機會，對於公司營運之參與及決策效能之發揮均屬充分。 3. 內部控制_董事會透過經營團隊及內部系統進行營運風險的辨識及管理，且對於稽核業務之執行及成效進行充分溝通瞭解，有利於董事會對於企業內部控制的監督。 4. 永續發展_受評企業依產業特性建立環境管理制度；並透過數位化管理及調整薪資結構等作法，強化對勞工權益保障；亦已建立人才培育接班計畫等措施，使董事會可督促受評企業落實永續經營發展。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於 102 年 05 月 07 日設立，取代原先監察人之制度，委員會成員由董事會獨立董事(三席)擔任之，並由全體推舉一人為獨立董事擔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運作方式依照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辦理。

本屆委員任期：113 年 05 月 27 日至 116 年 05 月 26 日，113 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 6 次(A)，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註 1、註 2)	備註
獨立董事	林宛瑩	3	-	100%	113.05.27卸任召集人 (應出席 3 次)
獨立董事	杜啟堯	3	-	100%	113.05.27 改選，新任召集 人(應出席 3 次)
獨立董事	連元龍	6	-	100%	113.05.27 改選，連任委員 (應出席 6 次)
獨立董事	陳文華	3	-	100%	113.05.27 卸任 (應出席 3 次)
獨立董事	余峻瑜	3	-	100%	113.05.27 改選，新任委員 (應出席 3 次)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審計委員會召開日期、期別、議案內容、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

審計 委員會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證交法 §14-5 所 列事項	未經審計 委員會通 過，而全體 董事 2/3 以 上同意之 議決事項
第四屆 第 11 次 113/02/21	1. 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V	
	2. 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盈餘分派案。	V	
	3. 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內部控制自行評估及出具內控聲明書案。	V	
	4. 本公司財務報告查核簽證會計師變更案。	V	
	5. 本公司「金湖物流中心」廠房搬遷租賃案。	V	
	6. 本公司財務主管變更暨經理人委任案。	V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提請董事會討論。		
	公司對審計委員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審計委員會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證交法§14-5所列事項	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全體董事2/3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
第四屆第12次 113/02/26	1. 本公司財務主管變更暨經理人委任案。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提請董事會討論。 公司對審計委員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V	
第四屆第13次 113/05/03	1. 本公司民國113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2. 本公司民國113年第二季至民國114年第一季簽證會計師委任暨委任報酬案。 3. 本公司關係人交易新莊廠區土地租賃案。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提請董事會討論。 公司對審計委員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V V V	
第五屆第2次 113/08/07	1. 本公司民國113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2. 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訂定案。 3. 本公司「關係人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訂定案。 4. 本公司會計主管變更案。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提請董事會討論。 公司對審計委員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V V V V	
第五屆第3次 113/11/06	1. 本公司民國113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2. 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修訂案。 3. 本公司「永續資訊管理作業辦法」訂定案。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提請董事會討論。 公司對審計委員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V V V	
第五屆第4次 114/02/21	1. 本公司民國113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2. 本公司民國113年度盈餘分派案。 3. 本公司民國113年度內部控制自行評估及出具內控聲明書案。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提請董事會討論。 公司對審計委員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V V V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一)本公司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簽證會計師有充分聯繫之管道;依主管機關之規定，對公司財務、業務狀況定期進行查核，與治理單位及管理單位溝通管道順暢。

1.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是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內部稽核主管依董事會通過之年度稽核計畫執行每月稽核項目，並於稽核項目完成之次月底前交付各獨立董事查閱，且每季至少一次向審計委員會報告稽核業務執行情形，其內容包括稽核業務執行情形、內外部稽核查核發現與意見及其改善辦理情形等；若遇重大異常事項得隨時召集會議。

2.本公司簽證會計師於半年度核閱及年度財務報表查核工作完成後，於審計委員會會議中報告核閱或查核結果，以及其他相關法令要求之溝通事項。

(二)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情形良好，獨立董事無其他建議。113 年度主要溝通事項摘要如下：

日期	溝通方式	溝通事項	溝通結果
113/2/21	審計委員會	1.民國 112 年第四季稽核報告。 2.民國 112 年度內部控制自行評估及出具內控聲明書。	1.洽悉。 2.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後照案通過。
113/4/3	Email	113 年 2 月內部稽核報告之問題回覆	洽悉。
113/5/3	審計委員會	民國 113 年第一季稽核報告。	洽悉。
113/8/7	審計委員會	民國 113 年第二季稽核報告。	洽悉。
113/8/29	Email	113 年 7 月前期追蹤報告之問題回覆	洽悉。
113/10/1	Email	113 年 8 月內部稽核報告之問題回覆	洽悉。
113/11/6	審計委員會	1.民國 113 年第三季稽核報告。 2.民國 114 年度稽核計畫。	1.洽悉。 2.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後照案通過。

(三)獨立董事與簽證會計師溝通情形良好，獨立董事無其他建議。113 年度主要溝通事項摘要如下：

日期	溝通方式	溝通事項	溝通結果
113/2/21	審計委員會及寄發溝通函	1. 審計品質指標(AQI)溝通、國際專業會計師職業道德守則(IESBA Code)重要修訂及其他事項溝通。 2. 會計師就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財務報告之財務狀況、經營績效之分析、執行事項及關鍵查核事項進行報告，並就查核人員查核財務報告之責任做說明。 3. 會計師針對查核發現及調整分錄與審計委員進行說明與溝通。 4. 會計師之獨立性及公費資訊說明。 5. 會計師針對審計委員所提問題進行說明。	業經審計委員會通過年度財務報告，並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如期公告及申報主管機關，並經寄發溝通函予審計委員及取得委員回覆查核會計師之獨立性、年度審計工作等評估意見。
113/5/3	審計委員會及寄發溝通函	1. 會計師針對 113 年度第一季度合併財務報告核閱發現及調整分錄與審計委員進行說明與溝通。 2. 會計師針對審計委員所提問題進行說明。	業經寄發溝通函予審計委員及取得委員回覆第一季財務報告之意見，並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如期公告及申報主管機關。

日期	溝通方式	溝通事項	溝通結果
113/8/7	審計委員會及寄發溝通函	1. 會計師針對 113 年度第二季度合併財務報告核閱發現及調整分錄與審計委員進行說明與溝通。 2. 會計師針對審計委員所提問題進行說明。	業經寄發溝通函予審計委員及取得委員回覆第二季財務報告之意見，並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如期公告及申報主管機關。
113/11/6	審計委員會及寄發溝通函	1. 會計師針對 113 年度第三季度合併財務報告核閱發現及調整分錄與審計委員進行說明與溝通。 2. 會計師針對審計委員所提問題進行說明。	業經寄發溝通函予審計委員及取得委員回覆第三季財務報告之意見，並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如期公告及申報主管機關。
113/12/25	寄發溝通函	1. 會計師就 113 年度承接審計工作，說明其所承擔的角色及責任。 2. 會計師就 113 年度承接審計工作，說明其查核計劃、所擬定之查核方法、重大性判斷標準及可能採用其他專家的情形。 3. 會計師就 113 年度承接審計工作，說明對公司風險評估與關鍵事項查核風險之初步看法。 4. 會計師就 113 年度承接審計工作，說明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之組成個體擬執行工作類型之概述。 5. 會計師工作團隊執行查核工作獨立性聲明。 6. 會計師事務所之品質管理系統說明。	業經寄發溝通函予審計委員及取得委員回覆查核會計師之獨立性、年度審計工作等評估意見。

四、審計委員會年度工作重點：

- 審計委員會旨在協助董事會履行其監督公司在執行有關會計、稽核、財務報導流程及財務控制上的品質和誠信度。
審計委員會審議的事項主要包括：
 - (1)財務報表之允當表達。
 - (2)稽核及會計政策與程序。
 - (3)內部控制相關之政策與程序。
 - (4)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 (5)重大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 (6)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7)衍生性金融商品及現金投資情形。
 - (8)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9)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 (10)簽證會計師之資歷、獨立性與績效評量。
 - (11)法規遵循。
 - (12)公司風險管理。
 - (13)經理人與董事是否有關係人交易及可能之利益衝突。

2. 審閱財務報告

董事會造具之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徐明釗會計師及涂展源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

3. 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

審計委員會評估公司內部控制系統的政策和程序(包括財務、營運、風險管理、資訊安全、外包、法令遵循等控制措施)之有效性，並審查了公司稽核部門和簽證會計師，以及管理層的定期報告，包括風險管理與法令遵循。參考 2013 年 The Committee of Sponsoring Organizations of the Treadway Commission(COSO) 發布之內部控制制度-內部控制的整合性架構(Internal Control-Integrated Framework)，審計委員會認為公司的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是有效的，公司已採用必要的控制機制來監督並糾正違規行為。

註 1：年度終了日前有獨立董事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註 2：年度終了日前，有獨立董事改選者，應將新、舊任獨立董事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獨立董事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本公司已於102年董事會討論通過訂定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於107年董事會進行第二次修訂，並於本公司網站揭露，供股東查詢。 http://www.e-can.com.tw/upload/UserFiles/ 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現行條文.pdf	無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V		(一)由公司發言人、代理發言人處理股東意見。	無差異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V		(二)本公司掌握董事、經理人及大股東持股，並依法申報其股權異動情形。	無差異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V		(三)本公司已於公司內規及內部控制制度中建立相關監理機制。	無差異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V		(四)擔任本公司內部人，須簽署本公司內部規範聲明書其內容依據證券交易法： 1.第二十二條之二（持股轉讓之事前申報，就任後六個月內不得賣出持股、設質股票遭質權人賣出或法院拍賣，應辦理事前轉讓申報等） 2.第二十五條（持股變動之事後申報，內部人應於每月五日前向公司申報前一個月持股變動情形、持股設(解)質時，應即通知公司等） 3.第二十八條之二第六項（庫藏股實施期間賣出之禁止） 4.第四十三條之一第一項（單獨或與他人共同取得公開發行公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司股份超過百分之十者或事後異動增減達百分之一之申報等) 5.第一百五十七條(短線交易之禁止,具內部人身份期間,不得於取得後六個月內再行賣出,或於賣出後六個月內再行買進等) 6.第一百五十七條之一(內線交易之禁止)及內部重大資訊保密協定書:不得洩漏知悉之內部重大資訊予他人、知悉內部重大資訊有洩漏情事,儘速向專責單位報告,於任職期間負有嚴守秘密之義務,絕不洩漏或交付,亦不得為自己或第三人利益而使用。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董事會是否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	V		(一) 1.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條已訂定並揭露關於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政策: 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除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二、專業知識與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 董事會成員組成應注重性別平等,並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一、營運判斷能力。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三、經營管理能力。 四、危機處理能力。 五、產業知識。 六、國際市場觀。 七、領導能力。 八、決策能力。 2. 多元化政策之具體管理目標： 董事會成員至少包含1名女性董事；董事會成員至少包含1名外籍董事；董事間不超過2人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3. 落實多元化政策情形： 一. 本公司致力於落實執行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註1)，第九屆董事成員共11席(包含獨立董事3席)中，具備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等多元專業能力，其中1席為女性董事(佔整體9%)、2席為日本籍董事(佔整體18%)。5位董事年齡在60歲以上，5位董事年齡在50~60歲，1位董事年齡在40歲以下；董事間未有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二. 各董事成員除分別在產學業皆有傑出貢獻外，也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中其中邱純枝董事長、黃茂雄董事、小野 雄一郎董事專精於領導決策、營運判斷、經營管理且並具備獨到國際市場觀；郭子義董事、彭繼曾董事、高順興董事、徐慶懿董事及長田 佳史董事亦具備充分之公司治理相關素養外，在企業管理及產業知識等方面亦有豐富之閱歷。獨立董事方面，連元龍獨立董事為執業律師，於法界極具聲望，杜啟堯獨立董事具會計師資格擅長財務、會計之管理與分析，在兩岸財稅擁有豐富經驗。余峻瑜獨立董事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V		任教於頂尖大專院校，在工商管理方面表現優越。各董事分別在產學業皆有傑出貢獻可從不同角度給予專業意見，對公司有莫大助益。 (二)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本公司另於第9屆第2次董事會(113/8/12)董事會決議通過設置「公司治理及永續委員會」及相關規程，同時並提案通過「公司治理及永續委員會」委員委任案。「公司治理及永續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請詳註3。	無差異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V		(三)本公司已於第6屆第4次董事會(104/11/10)通過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訂定董事會每年應至少執行一次董事會績效評估。自104年起至今於每年年度結束時進行當年度內部董事會績效評估作業。 並於第8屆第3次董事會(110/12/15)決議通過修正「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新增每三年由外部專業獨立機構或外部專家學者團隊執行評估一次外部董事會績效評估作業。，並自112年起執行。 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於次一年度最近一次召開之董事會前完成。 一、本公司內部董事會績效評之範圍，包括整體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評估之方式包括董事會內部自評、董事成員自評及功能性委員會自評。 (1) 董事會內部自評評估標準涵括下列五大面向：： A.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B.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C.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D.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 E.內部控制。 (2)董事成員自評評估標準涵括下列六大面向： A.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B.董事職責認知 C.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D.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E.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F.內部控制 (3)功能性委員會自評標準涵括下列五大面向： A.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 B.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C.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D.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E.內部控制 (4) 113年董事會績效評估由總經理室、人力資源部、管理本部執行評估作業，由公司治理主管執行作業評估及報告。評估範圍為董事會整體、個別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採用「董事會績效評估自評問卷」、「董事成員績效評估自評問卷」及「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自評問卷」。評估結果將作為董事會遴選或提名董事時之參考依據。並將個別董事成員績效評估結果提供薪資報酬委員會作為訂定其個別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依據。 本公司於113年12月起展開董事會績效自評作業。將個別問卷收回後，針對各評估指標之評分制定，記錄評估結果報告及持續強化之方向，並送交第九屆第5次董事會(114/2/27)報告。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5)本年度董事會整體評估結果為達成率 98.2%；個別董事成員評估結果為達成率 97.5%。功能性委員會區分為「審計委員會」、「薪資報酬委員」及「公司治理及永續委員會」分別進行自評作業。其中「審計委員會」評估結果為達成率為 99.1%；「薪資報酬委員會」評估結果為達成率為 97.6%；「公司治理及永續委員會」評估結果為達成率為 97.6%。各項評估指標皆達到標準，顯示董事會運作績效良好。 二、持續強化董事會績效執行情形： (1)為提昇董事成員參與股東常會出席率，調整董事會議時程為股東常會後召開，自108年起持續實施，成效顯著。 (2)為激勵與肯定經營團隊的管理績效，除於第七屆第18次董事會(110/2/26)提案「本公司經理人獎金分配原則之主管加成調整案」獎勵經營團隊外 (3)於第七屆第22次董事會(110/8/4)提案「本公司高階主管人事案。」對表現優秀之經理人表達肯定。 (4)於第八屆第7次董事會(111/6/17)配合組織調整，提案「本公司高階主管異動案」、「本公司高階主管派升案」等，落實對優秀經理人之接班培養計畫。 (5)於111年導入各功能性委員績效評估作業並持續強化接班人計畫及內部稽核人員之任免、考核、薪酬作業。亦進一步增進新任董事熟悉公司運作及環境。 (6)為健全本公司公司治理並強化董事會職能與維護股東權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益，於第18 屆第13次董事會(112/5/18)董事會決議通過設置本公司置公司治理主管以積極推動本公司公司治理之各項業務。 (7) 於第9 屆第2 次董事會(113/8/12)董事會決議通過設置「公司治理及永續委員會」及相關規程，同時並提案通過「公司治理及永續委員會」委員委任案。 三、112 年度外部董事會績效評估委請「社團法人台灣誠正經營協會」執行評估作業。 (1)由邵慶平召集人帶領蔡揚宗委員、楊岳平委員自 112 年 10 月起以「資料檢視」、「線上董事會成員問卷」、「董事訪談」之方式完成 112 年度董事會外部績效評估作業，且提出觀察結論及優化建議。 (2)「台灣誠正經營協會」為專業、獨立、客觀之企業外部評估機構，以提升產官學對於誠正經營及公司治理之認識及關注為成立宗旨。根據我國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參考國際內部稽核協會研究基金(The Institute of Internal Auditors Research Foundation) 所出版關於董事會效能之研究，設計完整評估問卷及評估流程。負責執行董事會效能評估之委員均具有財務、會計或法律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資格，為長期關注公司治理之學者專家，且與受評企業無業務往來，具備獨立性。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3)本次評估構面包含專業職能、決策效能、內部控制、永續發展等面向。 (4)評估結果: 1. 專業職能_董事會成員之組成主要反映股東會結構，成員背景則涵蓋有產業、會計及管理等不同專業領域，能從不同角度提供多元化意見。 2. 決策效能_董事會成員均表示會議中有充分討論機會，對於公司營運之參與及決策效能之發揮均屬充分。 3. 內部控制_董事會透過經營團隊及內部系統進行營運風險的辨識及管理，且對於稽核業務之執行及成效進行充分溝通瞭解，有利於董事會對於企業內部控制的監督。 4. 永續發展_受評企業依產業特性建立環境管理制度；並透過數位化管理及調整薪資結構等作法，強化對勞工權益保障；亦已建立人才培育接班計畫等措施，使董事會可督促受評企業落實永續經營發展。 (5)優化建議: 1. 適時提供議事資料，增加董事會成員的溝通頻率。 ➢ 改善計畫_現行皆已依規定於法定期限前提供議事資料予董事，後續謹依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已於 112 年 5 月設置公司治理主管，將依「處理董事要求之標準作業程序」由公司治理主管負責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處理董事要求事項。 2.強化整合性的風險評估及管理機制。 ➤ 改善計畫_於 2024 年建置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及風險管理組織架構及其運作情形，以強化風險評估及管控機制。 現已每日蒐集經濟部產業統計處資料、市場與競業資訊等，於每月彙整產業動態整理供高階主管參考。現除每年訂定預算與目標策略，及每月於各事業部月會、經營會議定期追蹤執行情形外，並每季於董事會回報經營成果。未來將定期於董事會提報競業資訊、產業動態並檢視中、長期目標策略。 3.建立專業人才之接班梯隊。 ➤ 2024 年配合集團組織調整及高階主管輪調機制，以提升經理人或其他重要職位主管之多元管道，及其他重要管理階層輪調機制與人才培育，且經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派任。 4.增加永續發展議題於董事會之討論。 ➤ 改善計畫_本公司至為重視勞工相關權益，除制定「人權宣言」外，實務面亦有多項落實措施。Ex: 提供員工申訴機制、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落實「性別工作平等法」、勞動法令即時由法遵及相關單位訂定 SOP、設立有專職「職業安全衛生中心」，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V	定期開辦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另提供全體員工每年員工健康檢查。往後針對永續發展方向、目標之規劃及報告書內容，將定期向董事會提出報告。 (四)本公司為確保公司財務報告可信賴度，每年定期於聘任會計師前，由管理本部進行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與適任性之初評(註2)，參考及要求簽證會計師出具「獨立聲明書」，及依「審計品質指標AQIs」出具審計品質指標報告，並將結果提報審計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提報董事會核定。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評估程序如下： (1)未連續委任簽證服務達七年。 (2)每年取得會計師出具之獨立聲明書。 (3)審計與稅務等服務品質及時效。 (4)是否無訴訟或主管機關糾正案件。 (5)會計師事務所規模與聲譽。 (6)每年透過會計師適任性問卷以總對會計師獨立性之評估結果。 確認會計師與本公司除簽證及財稅案件之費用外，確無其他之財務利益及業務關係，簽證會計師及其配偶與受撫養親屬子女亦不違反獨立性要求。 112年度已於第四屆第十一次審計委員會及第八屆第十七次董事會決議113年度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之評核。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V		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三條明文訂定以管理本部、總經理室及法務室為本公司治理兼職單位，兼職單位相關成員及事務分配執掌如下： 一、管理本部 (一)成員介紹： 由廖浩廷協理為該部門主管，其下設有股務及會計單位協助辦理公司治理相關事項。 (二)執掌： 1.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 2.製作董事會議事錄。 3.派員參與公司治理相關課程。 (三)工作計畫 配合公司治理，就公司股東會運作、年報及財務報表製作與外部會計師之溝通等相關工作予以落實。 二、總經理室 (一)成員介紹： 由總經理徐慶懿為該部門主管，並由其下部門人員協助辦理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及公司治理相關事項。 (二)執掌： 1.依法辦理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之會議相關事宜。 2.辦理董事會績效評估。 3.派員參與公司治理相關課程 (三)工作計畫 為落實公司治理，就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與公司治理相關事項，例如：績效評估及會議重大意見之紀錄，配合主管機關之規範落實執行。 三、法務室 (一)成員介紹： 胡祥生特助為該部門主管並兼任公司治理主管，並由其下部門人員協助制訂修改公司治理相關法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令及公司內部規定及公司治理評鑑等相關事項。 (二)執掌： 1.製作股東會議事錄。 2.列席董事會及股東會會議。 3.派員進行公司治理相關課程。 4.修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誠信經營守則。 5.辦理公司治理評鑑。 (三)工作計畫： 1.配合主管機關修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誠信經營守則。 2.進行誠信經營事項宣導。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公司設有發言人、代理發言人，並提供電子郵件信箱、電話，並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網址為： https://www.e-can.com.tw/aboutUs_relationship.aspx 以建立與利害關係人之溝通管道。	無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本公司委任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無差異
七、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V		(一)本公司設置專屬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知情形。公司網站之網址為： https://www.e-can.com.tw 。	無差異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V		1.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 本公司管理本部指派股務專人負責資訊蒐集及揭露工作，運作順暢。 2.落實發言人制度： 本公司由管理本部廖浩廷協理擔任發言人。 3.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 本公司分別於 113/08/27、113/12/30 受邀參加統一證券舉辦之法人說明會，法人說明會過程之錄音或錄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影檔案均放置於公司之投資人專區股東資訊網站，以利各界查詢。	
(三)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V		1.本公司於114年02月27日完成公告並申報113年度財報。 2.本公司皆有依照規定期限內將各月營收資訊及每季財報上傳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無差異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V		1.投資者關係方面，除定期揭露公司重要營運資訊外，並持續提昇公司資訊透明，以利投資人掌握公司經營動態及發展規劃。 2.本公司董事出席與獨立董事列席董事會之情形： 可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 http://mops.twse.com.tw/mops/web/t93sc03_1 3.本公司為董事及獨立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 為強化公司治理，並降低或分散董事及經理人任期內就其執行職務範圍應負賠償責任之風險，本公司依照「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39條購買責任保險。於民國102年起投保董監事及經理人責任保險，保額美金300萬元，並自107年起每年於董事會報告董事責任保險執行情形。113年度於第8-19次(113/5/13)董事會報告執行情形，投保董監事及經理人責任保險，保額美金400萬元。	無差異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未列入受評公司者無需填列)第十屆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已改善情形如下： (一)依據第十屆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評鑑結果分數為71.31分，列為排名前百分之五十一至前百分之六十五之上市公司，已改善情形如下： (二)第十一屆公司治理評鑑結果尚未發布，但已改善情形如下： 1. 本公司已訂定與關係人相互間之財務業務相關作業之書面規範，內容包含進銷貨、取得或處分資產等交易之管理程序，及相關重大交易應提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提股東會同意或報告。 2. 本公司於股東常會開會30日前上傳中文版及英文版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 3. 本公司於股東常會開會18日前上傳中文版及英文版年報。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差 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4. 本公司已訂定並於公司網站揭露禁止董事或員工等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之內部規範，內容包括(但不限於)董事不得於年度財務報告公告前三十日，和每季財務報告公告前十五日之封閉期間交易其股票，與說明執行情形。			
5. 本公司於113年08月12日經董事會通過設置「公司治理及永續委員會」，其人數不少於三人，半數以上成員為獨立董事，且有一名以上成員具備該委員會所需之專業能力，並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6. 本公司於113年08月12日經董事會通過設置「公司治理及永續委員會」督導風險管理，並訂定經董事會通過之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揭露風險管理組織架構、風險管理程序及其運作情形，且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			
7. 本公司依上市櫃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及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而未受違約金處分。			
8. 本公司於股東常會開會16日前上傳以英文揭露之年度財務報告。			
9. 本公司於113年08月12日經董事會通過設置「公司治理及永續委員會」，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或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且由董事會督導永續發展推動情形，並揭露於公司網站及年報。			
10. 本公司依氣候相關財務揭露建議書（TCFD）架構，揭露企業對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之治理情況、策略、風險管理、指標和目標之相關資訊。			
11. 本公司投資於節能或綠色能源相關環保永續之機器設備，並揭露其投資情形及具體效益。			

註 1：董事成員落實多元化情形：

董事 姓名	多元化 項目	基本組成					專 業 背 景	營 運 判 斷 能 力	會 計 及 財 務 分 析 能 力	經 營 管 理 能 力	危 機 處 理 能 力	產 業 知 識	國 際 市 場 觀	領 導 能 力	決 策 能 力	法 律	
		性 別	國 籍	兼 任 本 公 司 員 工	獨 立 董 事 任 期 年 資												
					3 年 以 下	3 至 9 年											9 年 以 上
東元電機(股)公司 代表人：邱純枝	女	中 華 民 國				企 業 管 理	V	V	V	V	V	V	V	V	V		
東元電機(股)公司 代表人：黃茂雄	男	中 華 民 國				經 濟	V		V	V	V	V	V	V	V		
東元電機(股)公司 代表人：徐慶懿	男	中 華 民 國				企 業 管 理	V		V	V	V	V	V	V	V		
東元電機(股)公司 代表人：郭子義	男	中 華 民 國				企 業 管 理	V		V	V	V	V	V	V	V		
東元電機(股)公司 代表人：彭繼曾	男	中 華 民 國				電 信 工 程			V	V	V	V	V	V	V		
台灣伊藤忠(股)公司 代表人：松井 学(註1)	男	日 本				經 濟	V		V	V	V	V	V	V	V		
台灣伊藤忠(股)公司 代表人：小野 雄一郎 (註1)	男	日 本				企 管 法 律	V		V	V	V	V	V	V	V	V	
台灣伊藤忠(股)公司 代表人：山本 和俊 (註1)	男	日 本				商 業 管 理	V		V	V			V	V	V		
台灣伊藤忠(股)公司 代表人：長田 佳史 (註1)	男	日 本				商 業 管 理	V		V	V			V	V	V		
安心食品服務(股)公司 代表人：施啓寅(註2)	男	中 華 民 國				會 計	V	V		V					V		
安心食品服務(股)公司 代表人：高順興(註2)	男	中 華 民 國				工 業 管 理	V		V	V			V	V	V		
獨立董事：連元龍	男	中 華 民 國			V	法 律	V		V	V			V	V	V	V	
獨立董事：林宛瑩(註3)	女	中 華 民 國			V	會 計	V	V	V	V	V	V	V	V	V		
獨立董事：杜啟堯(註3)	男	中 華 民 國		V		財 務 會 計	V	V	V	V			V	V	V		
獨立董事：陳文華(註3)	男	中 華 民 國			V	工 商 管 理	V	V	V	V	V	V	V	V	V		
獨立董事：余峻瑜(註3)	男	中 華 民 國		V		工 商 管 理	V		V	V			V	V	V		

註 1：台灣伊藤忠(股)公司於 113 年 04 月 01 日改派代表人小野 雄一郎及長田 佳史接替松井 学及山本 和俊。

註 2：安心食品服務(股)公司於 113 年 02 月 23 日改派代表人高順興接替施啓寅。

註 3：杜啟堯及余峻瑜於 113 年 5 月 27 日改選後新任；林宛瑩及陳文華於 113 年 5 月 27 日改選後卸任。

註 2：簽證會計師評核表：

評估項目		評估 結果	是否符合 獨立性
壹、獨立性要件審查			
01	會計師本人或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是否與本公司有投資或分享財務利益之關係？	否	V
02	會計師本人或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是否與本公司有資金借貸？但委託人為金融機構且為正常往來者，不在此限。	否	V
03	會計師或審計服務小組成員是否目前或最近二年內擔任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之職務？	否	V
04	會計師或審計服務小組成員是否宣傳或仲介本公司所發行之股票或其他證券？	否	V
05	會計師或審計服務小組成員除依法令許可之業務外，是否代表本公司與第三者法律案件或其他爭議事項之辯護？	否	V
06	會計師或審計服務小組成員是否與本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職務之人員有配偶、直系血親、直系姻親或二親等內旁系血親之關係？	否	V
07	卸任一年以內之共同執業會計師是否擔任本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之職務？	否	V
08	會計師或審計服務小組成員是否收受本公司或董事、經理人或主要股東價值重大之禮物餽贈或特別優惠？	否	V
09	會計師是否現受委託人或受查人之聘僱擔任經常工作，支領固定薪給或擔任董事、監察人？	否	V
貳、獨立性運作審查			
01	會計師對於委辦事項與其本身有直接或重大間接利害關係而影響其公正及獨立性時，是否已迴避而未承辦？	是	V
02	會計師提供財務報表之查核、核閱、複核或專案審查並作成意見書時，除維持實質上之獨立性外，是否亦維持形式上之獨立性？	是	V
03	審計服務小組成員、其他共同執業會計師或法人會計師事務所股東、會計師事務所、事務所關係企業及聯盟事務所，是否亦對本公司維持獨立性？	是	V
04	會計師是否以正直嚴謹之態度，執行專業之服務？	是	V
05	會計師是否於執行專業服務時，維持公正客觀立場，亦已避免因偏見、利害衝突或利害關係而影響專業判斷？	是	V

註3：「公司治理及永續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之治理制度、健全及強化管理機能並致力於企業社會責任及永續經營之落實，本公司於第9屆第2次董事會(113.8.12)決議通過設置「公司治理及永續委員會」。委員會成員經董事會決議由三名以上董事組成之，其中應有半數以上為獨立董事參與，並由委員互選一名獨立董事擔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

公司治理及永續委員會運作方式依本公司「公司治理及永續委員會組織規程」辦理，每年至少召開二次會議，職司審議公司治理組織和制度之健全性、董事會職能之強化、監督企業社會責任及永續經營事項之落實、審查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及督導風險管理及強化董事會轄下組織運作及管理…等。

113 年度公司治理及永續委員會開會 1 次，運作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 (B/A)	備註
召集人暨 主席	邱純枝	1	0	100%	於 113/08/12 選任，(應出席 1 次)
委員	杜啟堯	1	0	100%	於 113/08/12 選任，(應出席 1 次)
委員	余峻瑜	1	0	100%	於 113/08/12 選任，(應出席 1 次)
委員	連元龍	1	0	100%	於 113/08/12 選任，(應出席 1 次)
委員	彭繼曾	1	0	100%	於 113/08/12 選任，(應出席 1 次)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 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公司治理及永續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公司治理及永續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二、 公司治理及永續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三、 主要審議事項摘要如下：					
公司治理及 永續委員會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備註	
第 1 屆第 1 次 113/11/6	審查風險管理推動小組提出之風險管理執行運作報告			提 113/11/11 第 9 屆第 3 次董事會報告	
決議結果及督導情形					
1、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2、 將各風險依照短\中\長期區分出來，分別標示出來評估影響性，設定不同的因應策略。以符合在內控管與企業合規等的公司治理要求。					
3、 對於網路上各平台或社群軟體對公司之負面訊息應主動去蒐集及澄清，同時也要注意詐騙及假資訊之狀況，避免影響到客戶與消費者的權益及造成營運上的風險，以履行公司的社會責任。					

(四) 薪資報酬委員會之組成及運作情形資訊：

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於 101/12/03 設立，委員會成員由董事會決議委任之，並由全體成員推舉一委員擔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其運作方式依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辦理，其職責範圍涵蓋：

一、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二、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1. 第五屆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分別 (註 1)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註 2)	獨立性情形(註 3)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獨立董事 (召集人)	連元龍		1.具備商務、法務及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超過 20 年。 2.經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執業律師。 3.無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1)本人、配偶、二等親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2)本人、配偶、二等親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3)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3 條第 1 項 5~8 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4)最近 2 年未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亦無取得報酬金額。 (5)符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定之「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所列之獨立性情形。	1
獨立董事	杜啟堯		1.具備財務、會計及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2.具台灣會計師資格；美國及中國大陸會計師考試及格。 3.無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1)本人、配偶、二等親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2)本人、配偶、二等親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3)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3 條第 1 項	2

身分別 (註 1)	條件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註 2)	獨立性情形(註 3)	兼任其他公開 發行公司薪資 報酬委員會成 員家數
			5~8 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4)最近 2 年未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亦無取得報酬金額。 (5)符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定之「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所列之獨立性情形。	
獨立董事	余峻瑜	1.具備商務、財務及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2.具備商務、財務及公司業務所須相關科系之公立大專院校講師工作經驗超過 20 年以上。 3.無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1)本人、配偶、二等親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2)本人、配偶、二等親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3)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3 條第 1 項 5~8 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4)最近 2 年未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亦無取得報酬金額。 (5)符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定之「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所列之獨立性情形。	0

註 1：請於表格內具體敘明各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之相關工作年資、專業資格與經驗及獨立性情形。身分別請填列係為獨立董事或其他(若為召集人，請加註記)。

註 2：專業資格與經驗：敘明個別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之專業資格與經驗。

註 3：符合獨立性情形：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符合獨立性情形，包括但不限於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是否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是否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參考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 6 條第 1 項 5~8 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最近 2 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2.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3人。

(2)本屆委員任期：113年05月27日至116年05月26日；本公司於113年度召開3次(A)薪資報酬委員會，分別於113年01月31日召開第四屆第六次、113年02月21日召開第四屆第七次及113年05月27日召開第五屆第一次，各委員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 (B/A)	備註
召集人	連元龍	3	0	100%	113年5月27日改選， 連任召集人(應出席3次)
委員	杜啟堯	1	0	100%	113年5月27日改選， 新任委員(應出席1次)
委員	余峻瑜	1	0	100%	113年5月27日改選， 新任委員(應出席1次)
委員	陳文華	2	0	100%	113年5月27日卸任 (應出席2次)
委員	林宛瑩	2	0	100%	113年5月27日卸任 (應出席2次)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三、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此情形。

四、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五、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職權：

本委員會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下列職權，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但有關薪資報酬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以薪資報酬經公司章程明定或股東會決議授權董事會辦理者為限：

1、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2、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本委員會履行前項職權時，應依下列原則為之：

(1)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評估及薪資報酬應參考同業通常水準支給情形，並考量與個人表現、公司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連合

理性。

(2)不應引導董事及經理人為追求薪資報酬而從事逾越公司風險胃納之行為。

(3)針對董事及高階經理人短期績效發放紅利之比例及部分變動薪資報酬支付時間應考量行業特性及公司業務性質予以決定。

前二項所稱之薪資報酬，包括現金報酬、認股權、分紅入股、退休福利或離職給付、各項津貼及其他具有實質獎勵之措施。其範疇應與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中有關董事及經理人酬金一致。

董事會討論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時，應綜合考量薪資報酬之數額、支付方式及公司未來風險等事項。

董事會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並於決議中依前項綜合考量及具體說明通過之薪資報酬有無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

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如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除應就差異情形及原因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本公司子公司之董事及經理人薪資報酬事項如依子公司分層負責決行事項須經本公司董事會核定者，應先經本委員會提出建議後，再提交董事會討論。

四、揭露薪資報酬委員會最近一年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薪酬委員會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決議結果	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第四屆第6次 113/01/31	1.本公司經理人112年度年終獎金分配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已遵照薪酬委員會決議執行
第四屆第7次 113/02/21	1.本公司民國112年度董事酬勞分派案 2.本公司民國112年度員工酬勞分派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提請董事會討論	已遵照薪酬委員會決議執行
第五屆第1次 113/05/27	1.推舉本公司第五屆薪資報酬委員會召集人及會議主席	由全體成員互推一人擔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	已依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辦理

(五) 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V	遵循本公司 ESG 政策願景與使命，於 107 年成立「永續發展推行小組」，由總經理擔任召集人，負責執行本公司永續發展相關事項，依循計畫執行及處置，並落實永續發展之各項具體措施，小組成員定期舉行會議，每年至少一次向總經理報告。 本公司於 113 年 08 月 12 日經董事會通過設置「公司治理及永續委員會」督導永續作業及風險管理，其組成成員及運作情形請參閱註 3。 1.組成成員： 以總經理為召集人，其成員由經營企劃部、法務室、稽核小組、職業安全衛生中心、管理部、財會部、行銷企劃部、人力資源部及營運部門等單位推派代表組成。 2.執行計畫與成果： (1)於 113 年 9 月 26 日再次取得「ISO 14604-1:2018 溫室氣體盤查標準」認證，認證期間為 112 年 01 月 01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亦定期每年執行盤查，主動了解營運行為產生的溫室氣體排放情形，並尋求減量空間，追求企業永續經營。 (2)於 109 年 04 月 16 日正式獲得環保署認證碳標籤與減碳標籤，證書有效期間為 109 年 04 月 16 日至 114 年 04 月 15 日。領先同業取得國內首家宅配物流業減碳標籤，本公司主動了解碳排放情形，持續透過智慧行控中心，監控常溫運輸車輛怠速改善，有效管控燃料使用；每年優先汰換老舊車輛、製冷設備等減碳管理策略。 (3)持續強化提升營運品質，以確保消費者權益，針對配達時效、貨件規格管	本公司為非法令強制設立永續發展委員會及製作永續報告書之公司。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控、堆疊方式推動相關改善專案，提升顧客滿意度。 (4)陸續實施改採電子發票，減少紙張浪費。 (5)配合環保署網購包裝減量計畫，將大嘴鳥小資箱包材減量，使用原漿紙材製成紙箱，改用環保油墨且減少 30% 印刷面積，以堅固耐用瓦楞紙材保護商品,且使用符合歐盟包材 PPW 規範及環保回收 RESY 認證紙箱，宅配通積極愛護台灣環境不停歇。 (6)宅配通 113 年積極導入日常營運數位化作業，先針對四大例行作業項目規劃導入 APP 取代紙本作業，除了減少紙張浪費，也可減少各單位間文件遞送所需碳排耗費。 (7)宅配通持續參加一畝田活動，認養 0.5 公頃，為台灣土地與稻農盡一份心力，並將收割的白米捐臻吉祥食物銀行-瑞穗倉庫。 (8)宅配通秉持 ESG 永續經營的理念，以實際行動守護臺灣環境，號召員工參與海岸淨灘活動。參與復育桃園市大溪區溼地種植水生植栽，除去水域裡的福壽螺入侵溼地活動。與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攜手合作推動移除外來種植物計劃；為臺灣環境永續盡一份心力，實現生態環境永續平衡發展。 3.工作執掌： (1)擬定公司永續發展方向的目標。 (2)訂定公司永續發展政策或管理方針。 (3)掌理市場業界現況追蹤與資訊匯整。 (4)公司經營管理相關制度建立與審核事項。 (5)永續發展相關公司交辦專案之企劃、推動與執行。 (6)編製永續報告書。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V		1.本揭露資料涵蓋公司於113年1月至113年12月間在主要據點之永續發展績效表現。風險評估邊界以本公司為主，包括台灣、越南地區既有據點，並基於與營運本業的攸關性及對重大主題的影響程度，將 Pelican Express(Vietnam)Co.,Ltd. 納入範疇。 2.永續發展推行小組依據永續報告書之重大性原則進行分析，與內外部利害關係人進行溝通，並整合各部門及子公司評估資料，據以評估具重大性之 ESG 議題，訂定有效辨識、衡量評估、監督及控管之風險管理政策及採取具體之行動方案，以降低相關風險之影響。 3.本公司就企業社會責任重大性原則，進行重要議題之相關風險評估，並依據評估後之風險，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如下： (1)重大議題：環境 A、風險評估項目：環境保護 B、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公司每年依 ISO14604-1:2008 準則，實施溫室氣體盤查並經第三方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認證，定期盤查溫室氣體排放量，檢視公司營運所面臨的衝擊。根據碳盤查結果，持續執行減碳措施，有效降低範疇一排放風險及因電力使用造成的範疇二溫室氣體間接排放。 (2)重大議題：社會 A、風險評估項目：職業安全、配送品質及產品安全。 B、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A)職業安全:本公司定期舉行工安教育訓練，培養員工緊急應變和自我安全管理的能力。 (B)配送品質及產品安全:本公司託運服務符合政府相關公路運輸法之要	無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求；並建構客戶服務網路，含語音、電郵、文字客服等多元服務，提升滿意度；於相關配送品質指標則於品質專案會議定期審查，針對缺失檢討對策與追蹤改善，減少營運風險；同時為提升食品類貨件運載能力，參與食藥署推行食品業者登錄，將所屬轉運中心、營業站所等登錄列管，並定期參與食藥署政令法規訓練研討；並對公司內轉發相關法規與宣導政令，並實施定期稽查，減少風險。 (3)重大議題：公司治理 A、風險評估項目：社會經濟與法令遵循、強化董事職能、利害關係人溝通。 B、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A)社會經濟與法令遵循： 透過建立治理組織及落實內部控制機制，確保本公司所有人員及作業確實遵守相關法令規範。 (B)強化董事職能： 為董事規劃相關進修議題，每年提供董事最新法規、制度發展與政策。 為董事投保董事責任險，保障其受到訴訟或求償之情形。 (C)利害關係人溝通： 為避免利害關係人與本公司立場不同，造成誤解引起經營或訴訟風險，本公司每年分析重要利害關係人與其關心之重要議題。 建立各種溝通管道，積極溝通，減少對立與誤解，減少對立與誤解，由發言人處理並負責回應。	
三、環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V		(一)本公司遵循 ISO14064 規範及持續通過第三方驗證，每年進行溫室氣體盤查，追蹤減碳成效並公開揭露於永續報告書及本公司網站。 https://www.e-can.com.tw/	無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V		(二)本公司積極推動能源減量措施，選用高能源效率及節能設計之設備，降低企業及產品能源消耗。 1.本公司計劃性汰換老舊貨車及機車，採購符合當年環保法規規範之貨車及機車，生財設備及電器用品採購有節能標章及省水標章設備，並引進電動機車及貨車加入運輸車隊，以達到節能減碳目標。 2.本公司購置及使用籠車減少棧板使用，降低塑膠包膜使用量，以物流箱運送小型貨品減少紙箱或塑膠袋等拋棄式包材使用，減少廢棄物對環境衝擊。 3.本公司使用主要原物料-紙箱、包裝袋，均符合歐盟之 RoHS 規範。 4.採購 70 台電動機車及 5 台電動貨車，加入公司營運。	無差異														
(三)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相關之因應措施？	V		(三)營運策略規劃和決策過程中納入氣候變遷因子並納入整體風險管理政策，積極推動各項環保節能減碳措施、減少溫室氣體排放量、推廣綠色運輸服務等，以減緩與調適氣候變遷所帶來之營運衝擊；更為與國際氣候變遷架構接軌，持續精進氣候變遷管理。	無差異														
(四)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V		(四)本公司減碳目標，預計於 2030 年達成電動貨車數量占所有貨車數量 10%，電動機車設量占所有機車 50%之目標。113 年已投入 5 輛電動貨車與 70 輛電動機車。 未來各年度相較於 2024 年減碳幅度目標如下： <table border="1"><tr><td>年度</td><td>2025</td><td>2026</td><td>2027</td><td>2028</td><td>2029</td><td>2030</td></tr><tr><td>%</td><td>-0.05</td><td>-0.6</td><td>-1.35</td><td>-2.07</td><td>-2.77</td><td>-3.27</td></tr></table> 分析主要溫室氣體排放源，為運輸服務階段之營業場所用電與車輛燃料燃燒。 112年全公司溫室氣體排放量為 21,423.9772 tCO2e/年，113年為 21,712.9640 tCO2e/年，總計增加排放	年度	2025	2026	2027	2028	2029	2030	%	-0.05	-0.6	-1.35	-2.07	-2.77	-3.27	無差異
年度	2025	2026	2027	2028	2029	2030												
%	-0.05	-0.6	-1.35	-2.07	-2.77	-3.27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288.9868 tCO ₂ e/年。112年用水量為50,329立方米/年，113年為62,607立方米/年，總計增加12,278立方米/年。112年有害廢棄物總重0公噸/年，非有害廢棄物總重1,300公噸/年，113年有害廢棄物總重0公噸/年，非有害廢棄物總重765公噸/年，總計減少535公噸/年。資料涵蓋範圍為所有廠區。112年及113年溫室氣體排放量均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確信。	
四、社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V		(一)本公司認同並自願遵循《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聯合國全球盟約》、《國際勞工組織公約》勞動標準等，以及相關國際所公認之人權規範與原則，尊重人權公約所訂定之保障，並公布於本公司網站。 1. 本公司人權政策宣言如下： 公平不歧視、不霸凌、不騷擾 營造良好的勞資關係 禁用童工 禁止強迫及強制勞動 工時規範依循當地法令規定 符合基本薪資 提供安全、衛生與健康的工作環境 2. 具體管理方案： (1)提供相關法規遵循宣導於新人、幹部及主管訓練。 (2)提供完整的職業安全系列訓練。 (3)提供公司內部申訴管道。	無差異
(二)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V		(二)本公司內網人資專區提供員工工作規則、考核辦法、員工請假規則等，使員工了解相關勞動法令及基本權利。員工酬勞：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情況，應提撥0.5%~1.5%為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無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本公司為求永續經營及塑造同仁良好之工作環境，自民國96年起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每年公司提撥給同仁福利金平均約新台幣800萬元辦理各項福利措施，使員工得享企業經營利潤，有關本公司福利措施之實施情形如下： 一.公司福利措施： 1.員工結婚及喪葬補助 2.團體制服 3.員工健康檢查 4.員工酬勞 5.年終獎金 6.員工退休金：舊制 2%提撥，每月提列於臺灣銀行專戶 7.伙食津貼 8.勞保、健保、團保、勞退 6%提繳 9.員工特惠價購買關係企業產品 10. 春酒聚餐補助及夏季飲品。 11. 友善職場好好孕措施： - a.安胎假:每年首 2 日享全薪給付。 - b.陪產檢及陪產假:男性同仁可享 8 天全薪給付。 - c.產檢假:女性同仁可享 8 天全薪給付，34 歲以上高齡孕婦享 10 天全薪。 二.職工福利措施： 1.生日禮品 2.婚喪喜慶補助 3.員工團體聯誼餐費補助 4.三節禮品 截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為止，員工人數合計為 2,057 人，台灣宅配通對於人才聘僱遵守國際勞工人權政策及政府法規，禁止聘僱童工、無性別及年齡歧視，且聘僱多於法規人數的身心障礙者。113 年共計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V		31 位身心障礙員工(法定應聘 21 位)，佔員工總人數 1.5%。除身心障礙的員工外，同時雇用 33 位原住民員工，佔員工總人數 1.6%。全公司正職性別分布：男性 73%、女性 27%。 113 年符合育嬰留停資格共計 50 人，有 42 人提出育嬰留職停薪申請，其中男性 17 人、女性 25 人，復職率為 71.79%，留職率為 85.71%。在休假申請部分，全年度共有 25 人申請產假，22 人申請產檢假、25 位男性同仁申請陪產假。 三.訂定績效考核辦法每年舉辦員工個人績效考核，並連結年度年終獎金之發放、年度調薪、晉升等之評估依據。 (三)職業安全衛生政策： 本公司提倡「環境無汙染，工作無災害」的精神，深知防範危險與消除災害之重要，為建構組織安全文化，維護同仁安全與健康，宣導落實安全衛生管理，積極努力達成零災害之重要目標，以提升企業形象，促進永續發展。 承諾事項如下： 一、符合法令法規；遵守職安法規，保障勞工安全。 二、健全安衛管理系統：落實安衛管理，完成零災害之目標。 三、重視職場安衛：落實職場紀律，提昇勞安意識。 四、加強風險評估及教育訓練，施行安衛稽核，以維護安全、健康、整潔之工作環境，提升安全衛生績效。 五、全員參與：積極提倡全員與承攬商參與安全衛生活動，並加強溝	無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通與協調，善盡企業公民責任。每年提供全體員工身體健康檢查，及特約職醫與職護從事勞工臨場健康服務，藉以瞭解員工健康狀況，作為工作請調分派及作業環境改善之依據；每半年實施消防演練、並提倡無菸職場、制訂員工遭受不法侵害預防等措施。力行5S運動，並持續進行員工安全衛生訓練、宣導、溝通、諮詢，並將上列保護措施定期於官網[員工在職訓練專區]揭露。促使全員參與改善、關懷環境設施，期許零災害零事故，以建構友善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 113年勞動場所意外事件數為：54件，員工總人數：2,057人，比例：2.63% 台灣宅配通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令規定，推動安全衛生管理，並運用規劃（Plan）、實施（Do）、查核（Check）及改進（Action）等管理手法，務使作業場所危害因素消弭於無形，並藉由持續不斷的稽查制度發現問題，即時採取糾正措施，以提昇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績效，有效防止職業災害，促進勞工安全與健康，以確實達到人安、工安、車安。 113年火災之件數為0件，未造成人員傷亡。台灣宅配通訂有自衛消防編組及消防設備定期檢查等相關作業規定，且站所單位主管皆有防火管理人員證照，能有效防止與因應相關災害之發生。 有關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等，截至113/12/31尚未進行相關驗證。 (四)為陶冶員工品德，提高其素質、專業能力及工作效率，除於新進人員報到時先安排職前訓練課程並舉辦各種教育訓練外，並依據不同職能及業務需	無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五)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求進行專業技術訓練，以增進其本職學術技能，俾利任務之達成。每年定期舉辦儲備專員及儲備經理課程，對有潛力之員工做職涯做規劃與培訓。公司人權政策宣導及員工行為準則宣導1,740人次、合計5,220小時，新進人員教育訓練宣導，課程內容含括法務、職業安全衛生與員工行為準則等規範及遵守，計795人次，合計7,141小時。 (五)本公司訂定<u>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實施規定</u>，以規範蒐集個人資料僅為本公司宅配服務之業務需要或為委外廠商處理及利用。本公司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將遵循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 本公司官網為確保使用者資料傳輸安全得到保護，啟用Sectigo SSL伺服器數位憑證，安全加密含個人隱私、交易內容及各項機密資料等。 為確保消費者宅配貨件權益於託運條款第21條載明，且提供消費者申訴專線02-6618-1818、官網線上客服或網路信箱等。	無差異
(六)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六)為確保承攬商於本公司工作場所作業期間避免發生職業災害，造成公司員工或承攬商及其勞工之傷害，並遵循相關法令辦理，特制定外包承攬商安全衛生管理辦法，規範承攬商有關安全衛生及環保之管理依據與義務，並鼓勵優良之承攬商。其實施範圍含新建、修繕、改建、維護、保養、檢修設備安裝、配送貨品等訂定工程或業務作業合約之承攬商均屬之。	無差異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	V		本公司於113年度已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112年度永續報告書，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已取得第三方格瑞國際驗證有	無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限公司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於104年11月10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訂定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以強化企業社會責任之落實。本公司依該守則檢視執行情形並據以改進，執行至今尚無差異情形。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 宅配通善用其物流專業，透過與社福機構與各大基金會合作，將各式物資配送到所需之處。企業社會責任相關活動亦同步透過訊息稿發布於官方網站。宅配通長期合作夥伴例如：忠義基金會、人安基金會、華書基金會、東元文教基金會、中華育幼協會等相關單位合作，透過相關機構共同協力，募集相關資源後再由宅配通送至需要物資的地方。 還有企業認養一畝田，收割的白米捐贈給臻吉祥食物銀行-瑞穗倉，幫助花東偏鄉弱勢家庭溫飽。另外與東元集團共同認養海岸環境清潔，於在淡水區洲子灣海水浴場辦理淨灘活動。參與復育桃園市大溪區溼地種植水生植栽，除去水域裡的福壽螺入侵溼地活動。與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攜手合作推動移除外來種植物計劃，以維護國家公園生態環境永續發展。 歷年公益活動詳細記錄如下網頁： https://www.e-can.com.tw/aboutUs_duty.aspx。各年度之年報同步摘錄企業社會公益運作情形。				

1. 氣候相關資訊執行情形

1.敘明董事會與管理階層對於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之監督及治理。	1.董事會為本公司氣候議題最高治理單位，負責監督及決策。 2.董事會下設功能性委員會--「公司治理及永續委員會」定期召開會議，審議公司永續發展政策、策略及管理方針，並提報董事會。 3.公司內部同時設置「風險管理推動小組」及「永續資訊管理小組」定期透過對潛在風險與機會之辨識、評估、控制、監督及溝通等活動，以質化及量化之管理方法，將營運所面臨之氣候變遷相關風險降至可承受及控制範圍，並掌握氣候變遷相關機會，提早規劃執行策略。
2.敘明所辨識之氣候風險與機會如何影響企業之業務、策略及財務(短期、中期、長期)。	1.本公司所辨識之風險如下： 短期 轉型風險--利害關係人的關注與負面回饋增加 實體風險--颱風、洪水等極端天氣事件嚴重程度提高 中長期 實體風險-平均氣溫上升 2.上述風險對財務之影響包含直接及間接營運成本增加，及因應之資本支出增加。 3.行之策略包含 3.1.優化配送路徑和降低油耗車使用，並有效與利害關係人溝通，以提升客戶和員工的滿意度。 3.2.實施「重大災害防救計畫」，包括每年定期實地演練，以減少洪水、颱風等災害帶來的經濟損失。
3.敘明極端氣候事件及轉型行動對財務之影響	1.異常極端氣候，颱風、洪水等極端天氣事件嚴重程度提高，對營業站所同仁可能會造成安全威脅。對財務之影響如下 1.1.營業成本增加：營運中斷造成直接成本增加，未配出貨件所需的暫存空間也隨之增加。此外因氣候炎熱亦可能導致空調、低溫倉儲用電耗能增加。 1.2.資本支出增加：服務據點的資產除可能會受損而減值或者提前報廢外，亦須再另行支付重建費用。 2.轉型行動對財務之影響 2.1.持續實施燃油車汰換計畫，2024 年採購電動機車共 70 台，電動貨車共 5 台，採購金額為 12,000 仟元。
4.敘明氣候風險之辨識、評估及管理流程如何整合於整體風險管理制度。	1.本公司透過舉辦氣候變遷風險與機會研討會議(TCFD Workshop)，邀請各部門主管共同進行氣候變遷之研究、討論、資訊彙總，及風險與機會之分析，鑑別出台灣宅配通之重大風險與機會，並依國際趨勢及法規變化，定期全面性盤點可能的風險及機會因子，更新以應變相關風險與執行預防措施，進而降低風險並掌握機會。 2.辨識、評估及管理流程包括：

	2.1. 評估營運環境影響 2.2. 鑑別氣候風險與機會 2.3. 擬定因應策略 2.4. 分析氣候風險&機會財務衝擊／影響 2.5. 訂定氣候變遷管理指標														
5.若使用情境分析評估面對氣候變遷風險之韌性，應說明所使用之情境、參數、假設、分析因子及主要財務影響	目前尚未使用情境分析進行評估。														
6.若有因應管理氣候相關風險之轉型計畫，說明該計畫內容，及用於辨識及管理實體風險及轉型風險之指標與目標	1.本公司將以「綠色運輸、智慧物流」為主要發展方針，為達成綠色運輸目標，113 年已投入 5 輛電動貨車與 70 輛電動機車。114 年預計持續購入 30~50 台電動機車，超前佈署並逐年落實減排與淨零目標。宅配通以 2030 年達成電動機車 50%，電動貨車 10%為目標。 2.指標與目標 2.1.指標一：節能減碳管理--運輸排放量 目 標：以 2024 為基準年，預計至 2030 年總碳排放降低 3%。 2.2 指標二：用更高效率的服務流程或運輸方式----客戶滿意度 目 標：降低每月品質部結算客訴案數 2.3 指標三：平均氣溫上升--無熱傷害產生 目 標：訂定高溫出車辦法，並執行司機的班別及路線的規劃，避免熱傷害造成之事故發生。														
7.若使用內部碳定價作為規劃工具，應說明價格制定基礎	目前尚未使用碳定價作為規劃工具。														
8.若有設定氣候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涵蓋之活動、溫室氣體排放範疇、規劃期程，每年達成進度等資訊；若使用碳抵換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以達成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抵換之減碳額度來源及數量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數量。	1.主要涵蓋範疇 1 及 2，包含宅配通於台灣所有作業單位。預計於 2030 年達成電動貨車數量占所有貨車數量 10%，電動機車設置量占所有機車 50%之目標。 未來各年度相較於 2024 年減碳幅度目標如下： <table><tr><td>年度</td><td>2025</td><td>2026</td><td>2027</td><td>2028</td><td>2029</td><td>2030</td></tr><tr><td>%</td><td>-0.05</td><td>-0.6</td><td>-1.35</td><td>-2.07</td><td>-2.77</td><td>-3.27</td></tr></table> 2.目前尚無使用碳抵換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等情形。	年度	2025	2026	2027	2028	2029	2030	%	-0.05	-0.6	-1.35	-2.07	-2.77	-3.27
年度	2025	2026	2027	2028	2029	2030									
%	-0.05	-0.6	-1.35	-2.07	-2.77	-3.27									
9.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與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另填於 1-1 及 1-2)	請參閱 1-1 及 1-2 之說明														

1-1 最近二年度公司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 溫室氣體盤查資訊

1-1-1 溫室氣體盤查資訊

敘明溫室氣體最近兩年度之排放量(公噸 CO₂e)、密集度(公噸 CO₂e/百萬元)及資料涵蓋範圍。

	112 年度	113 年度
範疇一 (tonCO ₂ e)	13,052	13,139
範疇二 (tonCO ₂ e)	4,579	4,834
密集度(tonCO ₂ e/TWD M)	4.21	4.44
涵蓋率 (%)	100%	100%

上述彙總涵蓋本公司及合併財務報告所有子公司(越南宅配通)之氣體排放量。

1-1-2 溫室氣體確信資訊

敘明截至年報刊印日之最近兩年度確信情形說明，包括確信範圍、確信機構、確信準則及確信意見。

1. 112 及 113 年確信範圍均涵蓋本公司及合併財務報告所有子公司(越南宅配通)所有單位。確信機構均為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2. 確信準則：112 及 113 年均為 ISO 14064-1:2018。
3. 確信情形：112 及 113 年均符合 ISO 14064-1:2018 準則要求。

1-2 溫室氣體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

2030 年減碳計畫，擬以 2030 年電動貨車數量占所有貨車數量 10%，電動機車數量占所有機車 50%為目標。預計 2030 年總碳排放量小於 2024 年 305.59(tCO₂e)(減碳 3.27%)。2024 年經濟排放量 0.359%(tCO₂e/千元)。2030 年經濟排放量 0.260%(tCO₂e/千元)。減少 27.0%。

年度	汽車(油) 數量	汽車(電) 數量	機車(油) 數量	機車(電) 數量	車輛碳 排加總	較 2024 車輛 碳排差異量	較 2024 車輛 碳排差異%	預估經濟 排放量%
2024	903	5	203	83	9,913.95	-	-	0.359%
2025	901	10	197	100	9,909.18	(4.77)	-0.05%	0.342%
2026	893	23	161	176	9,857.48	(56.47)	-0.60%	0.324%
2027	880	40	155	223	9,788.05	(125.89)	-1.35%	0.306%
2028	868	58	149	272	9,720.54	(193.40)	-2.07%	0.290%
2029	855	76	144	321	9,655.01	(258.94)	-2.77%	0.274%
2030	843	94	171	340	9,608.36	(305.59)	-3.27%	0.260%

(六) 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 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V		(一) 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守則」，明訂本公司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董事會與管理階層應承諾積極落實，並於內部管理及外部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無差異
(二) 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V		(二) 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規定」，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作業程序或行為規範，規範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事項，並訂有「員工行為準則」做為細部作業規範，如當需贈送禮品予業務相關人士，應盡量採用印有公司標誌的禮品，倘發生不誠信情形，依相關法令及本公司員工工作規則議處。另檢舉信箱專線提供內外部人使用，揭露於本公司網站→投資人專區→公司治理→公司內部規章→員工行為準則。	無差異
(三) 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V		(三) 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規定」與「員工行為準則」，若發現不誠信行為，可透過舞弊及違反從業道德檢舉信箱，由專責人員調查與處理。	無差異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	V		(一) 本公司與他人簽訂重要契約時，內容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及不誠信行為，經查屬實，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V		(二) 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由人力資源單位、法務單位負責推動誠信經營政策制定及執行之兼職單位，由稽核單位負責監督，並由稽核小組執行相關查核作業，並定期(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查核結果。 運作及當年度執行情形如下： 1.成員介紹： (1)人力資源單位由張寶文擔任部門經理，並由經理及課長制訂修改公司對於不誠信行為之檢舉管道及對於查獲不誠信行為之後續處置等相關事項。 (2)法務單位由胡祥生特助為該部門主管，並由其下部門專員協助制訂修改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並予每年定期落實宣導。 2.執掌： (1)制定並修訂公司檢舉管道。 (2)制定並修訂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3)對於查獲之不誠信行為召開人評會研議後續處置。 (4)對於不誠信行為進行調查及後續法律訴追。 3.工作計畫： (1)配合主管機關修訂誠信經營守則。 (2)定期進行誠信經營事項宣導。 (3)檢討並修正公司檢舉管道。 (4)研擬強化公司防範不誠信行為之措施。	無差異
(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V		(三)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守則」，明訂本公司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提高員工道德規範、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依誠信經營守則第六條及其他行為規範條文之訂定:員工行為準則，員工皆具有陳報檢舉義務，並提供適當陳述管道：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V		1.舞弊及違反從業道德檢舉信箱：hr01@e-can.com.tw（本電子信箱會將信件轉寄給人資部、稽核小組及法務室主管）。 2.書面投遞：同仁可將申訴文件郵寄或傳送至人力資源部主管。 3.檢舉信箱專線提供內外部人使用，揭露於本公司網站→投資人專區→公司治理→公司內部規章→員工行為準則。 (四)本公司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與內部控制制度，並訂有「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規定」與「員工行為準則」，明訂本公司防範方案；且設置內部稽核與會計師稽核機制，內部稽核依風險評估結果擬定稽核計畫，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缺失與作業風險，適時提供改善建議，以確保內部控制制度有效執行。	無差異
(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V		(五)為陶冶員工品德，提高其素質、專業能力及工作效率，除於新進人員報到時先安排職前訓練課程並舉辦各種教育訓練外，並依據不同職能及業務需求進行專業技術訓練，以增進其本職學術技能，俾利任務之達成。 人資：於113年度人資部不定期透過內外部教育訓練及宣導向全體員工傳達「誠信」之重要性，使員工確實瞭解及遵守相關規範。 (1)人資部於113年度針對新進員工進行線上教育訓練宣導，課程內容含括法務、職業安全衛生與員工行為準則等的規範及遵守，計795人次，共計7,141小時。 (2)除了新人訓練外，公司安排企業社會責任、員工行為準則之課程與人權政策宣導，全年共8場次，計1,740人次參加，共計5,220小時。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法務：公司113年度舉辦與誠信經營議題相關之內、外部教育訓練共計五場，計207人次。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V		(一)本公司鼓勵與員工及第三人開放溝通，當有疑問、發現或遇有任何關於工作場所中所受之不平等待遇、或有違本準則之事時，均可向具名管理階層或人資單位舉報，但不得以惡意構陷之方式為之，提供之檢舉管道： 1. 舞弊及違反從業道德檢舉信箱： hr01@e-can.com.tw（本電子信箱會將信件轉寄給人資部、稽核小組及法務室主管）。 2. 書面投遞：同仁可將申訴文件郵寄或傳送至人力資源部主管。 3. 檢舉信箱專線提供內外部人使用，揭露於本公司網站→投資人專區→公司治理→公司內部規章→員工行為準則。	無差異
(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V		(二)本公司受理檢舉案件後由人資部、法務室或稽核主管進行其調查作業，並將調查後結果呈報總經理其後續處理情形，過程中相關人需以保密方式進行，調查人員不得洩漏通報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其身分之相關資料等，依保密原則調查後，如本公司員工違反規定時，依相關法令及本公司員工工作規則議處，若違反涉及情節重大時，得以召開人事評議會決議處份。	無差異
(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V		(三)本公司於受理檢舉案件其受指派調查人員不得洩漏通報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其身分之相關資料等保密原則。被陳報或檢舉者，不得對前項陳報檢舉人有任何報復或威脅之行為。如有遭受	無差異

評 估 項 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差 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 及公開資訊觀測 站，揭露其所定誠信 經營守則內容及推 動成效？	V		報復、威脅或騷擾時，應即時向 人資單位呈報，本公司將立即處 置。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 站揭露宅配通誠信經營守則，並依守 則揭露執行情形及推動成效。	無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 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無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 信經營守則等情形)：無。				

(七)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

1.本公司重要資訊皆依主管機關規定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2.113 年董事進修情形

職稱	姓名	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董事長	東元電機(股)公司 代表人 邱純枝	113/1/25	財團法人台灣永續 能源研究基金會	第三十五次 TCCS 理事會 議暨 CEO 講堂	2 小時
		113/4/25	財團法人台灣永續 能源研究基金會	第三十六次 TCCS 理事會 議暨 CEO 講堂	2 小時
		113/7/18	財團法人台灣永續 能源研究基金會	第三十七次 TCCS 理事會 議暨 CEO 講堂	2 小時
		113/8/14	財團法人中華公司 治理協會	智慧製造趨勢與數位科技 於經營管理之應用	3 小時
		113/12/17	財團法人海峽兩岸 商務發展基金會	能源技術服務(ESCO)的現 在與未來	3 小時
董事	東元電機(股)公司 代表人 黃茂雄	113/4/10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 展基金會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 公司委訓～董事與監察人 (含獨立)暨公司治理主管 實務進階研討會【人工智慧 對企業的風險及注意事項 】』	3 小時
		113/8/7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 展基金會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 公司委訓～董事與監察人 (含獨立)暨公司治理主管 實務進階研討會【全球淨零 碳排趨勢與企業因應之道 】』	3 小時
		113/8/14	財團法人中華公司 治理協會	智慧製造趨勢與數位科技 於經營管理之應用	3 小時
董事	東元電機(股)公司 代表人 徐慶懿	113/8/14	財團法人中華公司 治理協會	智慧製造趨勢與數位科技 於經營管理之應用	3 小時
		113/12/17	財團法人海峽兩岸 商務發展基金會	能源技術服務(ESCO)的現 在與未來	3 小時
董事	東元電機(股)公司 代表人 郭子義	113/9/20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 展基金會	113 年度防範內線交易宣 導會	3 小時
		113/9/24	財團法人商業發展 研究院	汽車客運業 ESG 永續發展	6 小時
董事	東元電機(股)公司 代表人 彭繼曾	113/8/14	財團法人中華公司 治理協會	智慧製造趨勢與數位科技 於經營管理之應用	3 小時
		113/12/17	財團法人海峽兩岸 商務發展基金會	能源技術服務(ESCO)的現 在與未來	3 小時

職稱	姓名	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董事	台灣伊藤忠(股)公司 代表人 小野 雄一郎	113/10/8	財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舞弊案例與內部控制	3 小時
		113/10/8	財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ESG 近期發展	3 小時
		113/10/11	財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與內部人相關證券法規	3 小時
		113/12/17	財團法人海峽兩岸商務發展基金會	能源技術服務(ESCO)的現在與未來	3 小時
董事	台灣伊藤忠(股)公司 代表人 長田 佳史	113/8/14	財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智慧製造趨勢與數位科技於經營管理之應用	3 小時
		113/10/8	財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舞弊案例與內部控制	3 小時
		113/10/8	財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ESG 近期發展	3 小時
		113/10/11	財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與內部人相關證券法規	3 小時
董事	安心食品服務(股)公司 代表人 高順興	113/9/6	財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集團企業重組的策略思考	3 小時
		113/9/20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13 年度防範內線交易宣導會	3 小時
獨立董事	連元龍	113/8/14	財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智慧製造趨勢與數位科技於經營管理之應用	3 小時
		113/10/15	財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全球未來風險與永續轉型契機	1.5 小時
		113/10/15	財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全球經濟情勢與產業展望	1.5 小時
獨立董事	杜啟堯	113/8/14	財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智慧製造趨勢與數位科技於經營管理之應用	3 小時
		113/10/25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13 年部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宣導說明會	3 小時
獨立董事	余峻瑜	113/8/14	財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智慧製造趨勢與數位科技於經營管理之應用	3 小時
		113/10/28	台北金融研究發展基金會	公司治理-生成式 AI 產業發展趨勢	3 小時
		113/11/13	財團法人金融法制暨犯罪防制中心	113 年度第四期公司治理實務研習班 ESG 投資實務概念與應用	3 小時
		113/12/17	財團法人海峽兩岸商務發展基金會	能源技術服務(ESCO)的現在與未來	3 小時

(八) 內控制度執行狀況：

1. 內部控制聲明書

台灣宅配通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4年2月27日

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13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14年2月27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10人中，有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台灣宅配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邱純枝 簽章



總經理：徐慶懿 簽章



2.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
無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 113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會重要決議內容：

董事會	113/02/26	(1) 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相關財務報告資料將提請 113 年度股東常會承認。 (2) 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董事酬勞分派案，提報民國 113 年股東常會報告。 (3) 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員工酬勞分派案，提報民國 113 年股東常會報告。 (4) 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盈餘分派案。每股分派現金股利新台幣 0.8 元，合計新台幣 76,373,600 元，提請 113 年股東常會承認。 (5) 本公司召開民國 113 年股東常會時間、地點及議題案。 (6) 本公司 2024 年度資本支出預算案。 (7) 本公司「金湖物流中心」廠房搬遷租賃案。租約計劃自 113 年 6 月 1 日至 118 年 5 月 31 日。使用權資產總額為新台幣 162,000,000 元。 (8) 本公司財務主管變更暨經理人委任案。原財務主管<u>王博剛</u>君因職務調整自 113 年 3 月 1 日起卸任財務主管職務。改委任<u>廖浩廷</u>君為財務主管。 (9) 本公司高階主管變更暨經理人委任案。本公司總經理<u>彭繼曾</u>君自 113 年 3 月 1 日起卸任總經理職務，改委任<u>徐慶懿</u>君擔任本公司總經理。 (10) 本公司高階主管經理人解任案。原副總經理<u>周政雄</u>君因職務調整，自 113 年 3 月 1 日起解除其經理人之委任。
董事會	113/04/08	(1) 本公司董事會提名第九屆一般董事暨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案。通過提名<u>邱純枝</u>女士、<u>黃茂雄</u>先生、<u>徐慶懿</u>先生、<u>郭子義</u>先生、<u>彭繼曾</u>先生、<u>小野 雄一郎</u>先生、<u>長田 佳史</u>先生、<u>高順興</u>先生為一般董事候選人及<u>余峻瑜</u>先生、<u>杜啟堯</u>先生、<u>連元龍</u>先生為獨立董事候選人，提請 113 年股東常會選舉。
董事會	113/05/13	(1) 本公司民國 113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2) 本公司關係人交易新莊廠區土地租賃案。
董事會	113/05/27	(1) 本公司第九屆董事選舉董事長案。經由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推選<u>邱純枝</u>董事為本公司董事長。 (2) 本公司第五屆「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委任案。通過委任<u>連元龍</u>獨立董事、<u>杜啟堯</u>獨立董事、及<u>余峻瑜</u>獨立董事擔任本公司第五屆「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
董事會	113/08/12	(1) 本公司民國 113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2) 本公司「公司治理及永續委員會」設置及組織規程案。 (3) 本公司第一屆「公司治理及永續委員會」委員委任案。通過委任<u>邱純枝</u> 董事長、<u>彭繼曾</u> 董事、<u>連元龍</u> 獨立董事、<u>杜啟堯</u> 獨立董事、<u>余峻瑜</u>獨立董事擔任本公司第一屆「公司治理

		及永續委員會」委員。 (4) 本公司會計主管變更案。原會計主管陳妍希君因離職，自 113 年 08 月 12 日起卸任會計主管職務。改委任廖浩廷君為會計主管。 (5) 本公司登記地址變更案。通過自原登記地址「新北市中和區圓通路 288 號」變更為「新北市三重區神農街 426 號」。
董事會	113/11/11	(1) 本公司民國 113 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2) 本公司民國 114 年度稽核計畫訂定案。
董事會	113/12/16	(1) 本公司 2025 年度營業預算案。
董事會	114/02/27	(1) 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相關財務報告資料將提請 114 年度股東常會承認。 (2) 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董事酬勞分派案，提報民國 114 年股東常會報告。 (3) 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員工酬勞分派案，提報民國 114 年股東常會報告。 (4) 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盈餘分派案。每股分派現金股利新台幣 0.5 元，合計新台幣 47,733,500 元，提請 114 年股東常會承認。 (5) 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案。 (6) 本公司召開民國 114 年股東常會時間、地點及議題案。

2.113 年股東常會(113/05/27) 重要決議內容及執行情形

序號	決議事項	執行情形
1	通過「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贊成權數占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 98.54%，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2	通過「112 年度盈餘分派」案每股分派現金股利 0.8 元。	1.贊成權數占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 98.56%，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2.除息基準日為 113 年 06 月 13 日，現金股息已於 113 年 06 月 28 日發放。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四、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一)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金額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 名 稱	會 計 師 姓 名	會 計 師 查 核 期 間	審 計 公 費	非 審 計 公 費 (註)	合 計	備 註
資誠聯合會計 師事務所	徐明釗	113 年度	1,945	1,250	3,195	
	涂展源	113 年度				

請具體敘明非審計公費服務內容：稅務簽證 460 仟元、財報英文翻譯 200 仟元、其他資料審閱 110 仟元、其他確信服務 430 仟元、全時員工薪資查核 50 仟元。

註：本年度本公司若有更換會計師或會計師事務所者，應請分別列示查核期間，及於備註欄說明更換原因，並依序揭露所支付之審計與非審計公費等資訊。非審計公費並應附註說明其服務內容。

(二)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無此情形。

(三)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以上者：無此情形。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一)關於前任會計師

更換日期	經 113 年 2 月 26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更換原因及說明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輪調之需要，自 113 年第 1 季起變更簽證會計師，舊任者為徐明釗會計師及林鈞堯會計師，新任者為徐明釗會計師及涂展源會計師		
說明委任人或會計師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當事人	會計師	委任人
	情況		
	主動終止委任	不適用	不適用
	不再接受(繼續)委任	不適用	不適用
最近兩年內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意見及原因			
與發行人有無不同意見	有		會計原則或實務
			財務報告之揭露
			查核範圍或步驟
			其他
	無	V	
	說明		
其他揭露事項 (本準則第十條第六款第一目之四至第一目之七應加以揭露者)	無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無。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 董事、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114 年 3 月 31 日

職 稱	姓 名	113 年度		當年度截至 03 月 31 日止	
		持有股數 增 (減) 數	質押股數 增 (減) 數	持有股數 增 (減) 數	質押股數 增 (減) 數
董事長	東元電機(股)公司 代表人：邱純枝	0	0	0	0
董事	東元電機(股)公司 代表人：黃茂雄	0	0	0	0
董事	東元電機(股)公司 代表人：徐慶懿	0	0	0	0
董事	東元電機(股)公司 代表人：彭繼曾	0	0	0	0
董事	東元電機(股)公司 代表人：郭子義	0	0	0	0
董事	安心食品服務(股)公司 代表人：施啟寅	0	0	0	0
董事	安心食品服務(股)公司 代表人：高順興	0	0	0	0
董事	台灣伊藤忠(股)公司 代表人：松井 学	0	0	0	0
董事	台灣伊藤忠(股)公司 代表人：小野 雄一郎	0	0	0	0
董事	台灣伊藤忠(股)公司 代表人：山本 和俊	0	0	0	0
董事	台灣伊藤忠(股)公司 代表人：長田 佳史	0	0	0	0
獨立董事	連元龍	0	0	0	0
獨立董事	杜啟堯	0	0	0	0
獨立董事	余峻瑜	0	0	0	0
獨立董事	陳文華	0	0	0	0
獨立董事	林宛瑩	0	0	0	0
經理人	彭繼曾	0	0	0	0
經理人	徐慶懿	0	0	0	0
經理人	周政雄	0	0	0	0
經理人	王博剛	0	0	0	0
經理人	廖浩廷	0	0	0	0
大股東	東元電機(股)公司	0	0	0	0
大股東	台灣伊藤忠(股)公司	0	0	0	0

註 1：持有公司股份總額超過百分之十股東應註明為大股東，應分別列示。

註 2：股權移轉或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尚應填列下表。

註 3：徐慶懿先生於 113/3/1 新任本公司總經理，於新任之前後的持有、質押股份並無變動。

註 4：彭繼曾先生於 113 年 3 月 1 日解任本公司總經理，於解任之前後的持有、質押股份並無變動。

註 5：王博剛先生於 113 年 3 月 1 日解任本公司協理，於解任之前後的持有、質押股份並無變動。

註 6：廖浩廷先生於 113 年 3 月 1 日新任本公司協理，於新任之前後的持有、質押股份並無變動。

註 7：周政雄先生於 113 年 3 月 1 日解任本公司副總經理，於解任之前後的持有、質押股份並無變動。

註 8：台灣伊藤忠(股)公司於 113 年 04 月 01 日改派代表人小野 雄一郎及長田 佳史接替松井 学及山本和俊。於新任及卸任之前後的持有、質押股份並無變動。

註 9：安心食品服務(股)公司於 113 年 2 月 23 日改派代表人高順興接替施啟寅。於新任及卸任之前後的持有、質押股份並無變動。

註 10：杜啟堯先生及余峻瑜先生於 113 年 5 月 27 日股東會改選後新任；陳文華先生及林宛瑩女士於 113 年 5 月 27 日股東會改選後卸任。於新任及卸任之前後的持有、質押股份並無變動。

(二) 股權移轉資訊

姓 名	股權移轉原因	交易日期	交易相對人	交易相對人與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	股 數	交易價格(元)
無						

(三) 股權質押資訊

姓 名	質押變動原因	變動日期	交易相對人	交易相對人與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質 押 比 率	質 借 (贖 回) 金 額
無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14 年 03 月 21 日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東元電機(股)公司 代表人：利明獻	24,121,700	25.27%	0	-	0	-	東安投資(股)公司	母子公司	
							東元國際投資(股)公司		
							安心食品服務(股)公司	其他關係人	
							東友科技(股)公司		
							菱光科技(股)公司	為東元電機董事	
台灣伊藤忠(股)公司 代表人：小野 雄一郎	18,138,500	19.00%	0	-	0	-	-	-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東安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黃茂雄	6,474,468	6.78%	0	-	0	-	東元電機(股)公司	1.母子公司 2.為東安投資董事
							東元國際投資(股)公司	1.董事長為同一人 2.均為東元電機之子公司
	200,000	0.21%	0	-	0	-	安心食品服務(股)公司	董事長為同一人
							東友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間為二親等關係
							菱光科技(股)公司	
NIPPON EXPRESS HOLDING 代表人：堀切智	4,441,000	4.65%	0	-	0	-	-	-
光泉牧場(股)公司 代表人：汪林祥	1,647,500	1.73%	0	-	0	-	-	-
安心食品服務(股)公司 代表人：黃茂雄	1,556,000	1.63%	0	-	0	-	東元電機(股)公司	其他關係人
							東安投資(股)公司	董事長為同一人
							東元國際投資(股)公司	
	200,000	0.21%	0	-	0	-	東友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間為二親等關係
							菱光科技(股)公司	
東元國際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黃茂雄	1,266,332	1.33%	0	-	0	-	東元電機(股)公司	母子公司
							東安投資(股)公司	1.董事長為同一人 2.均為東元電機之子公司
	200,000	0.21%	0	-	0	-	安心食品服務(股)公司	董事長為同一人
							東友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間為二親等關係
							菱光科技(股)公司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或姓名)	關係	
東友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黃育仁	281,000	0.29%	0	-	0	-	東元電機(股)公司	其他關係人	
							東安投資(股)公司	董事長間為二親等關係	
							安心食品服務(股)公司		
							東元國際投資(股)公司	1.董事長間為二親等關係 2.為東友科技董事	
							菱光科技(股)公司	1.董事長為同一人 2.為東友科技董事	
菱光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黃育仁	281,000	0.29%	0	-	0	-	東元電機(股)公司	菱光為東元電機董事	
							東安投資(股)公司	董事長間為二親等關係	
							東元國際投資(股)公司		
							安心食品服務(股)公司		
							東友科技(股)公司	1.董事長為同一人 2.為菱光科技董事	
花旗託管柏克萊資本 SBL/PB 投資專戶	213,000	0.22%	0	-	0	-	-	-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綜合持股比例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Pelican Express(Vietnam)Co.,Ltd.	-	100%	-	-	-	100%

參、募集情形暨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股本來源：

1. 股本形成經過

114 年 03 月 31 日／單位：仟股／新台幣：仟元

年 月	發 行 價 格 (元)	核 定 股 本		實 收 股 本		備 註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本 來 源	以現金以 外之財產 抵充股款 者	其 他
88.09	10	2,500	25,000	2,500	25,000	創立資本	無	註 1
89.07	10	50,000	500,000	19,000	190,000	由昱捷物流(股)公司更名為 台灣宅配通(股)公司	無	註 1
90.01	15	50,000	500,000	45,000	450,000	現金增資 26,000 仟股	無	註 1
91.04	12	65,000	650,000	56,000	560,000	現金增資 11,000 仟股	無	註 1
93.08	10	100,000	1,000,000	72,000	720,000	發行甲種特別股 16,000 仟股	無	註 1
94.02	10	100,000	1,000,000	86,000	860,000	發行甲種特別股 14,000 仟股	無	註 1
100.10	10	100,000	1,000,000	86,000	860,000	特別股 30,000 仟股全數轉換 成普通股	無	註 1
102.12	10	100,000	1,000,000	95,467	954,670	現金增資 9,467 仟股	無	註 2

註 1：非最近五年度之股本變動，故不註記增資生效日期及文號。

註 2：103.01.13 經授商字第 10301002430 號函核准。

2. 股份總額

114 年 03 月 31 日／單位：仟股

股 份 種 類	核 定 股 本			備 註
	流通在外股份(註)	未 發 行 股 份	合 計	
上市公司普通股	95,467	4,533	100,000	

註：請註明該股票是否屬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如為限制上市或上櫃買賣者，應予加註）。

3. 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

有價證券 種類	預定發行數額		已發行數額		已發行部分之發行 目的及預期效益	未發行部分 預定發行期間	備註
	總股數	核准金額	股數	價格			
無							

(二) 主要股東名單：

持股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或持股比例佔前十名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主要股東名稱	股 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24,121,700	25.27%
台灣伊藤忠股份有限公司		18,138,500	19.00%
東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6,474,468	6.78%
NIPPON EXPRESS HOLDING		4,441,000	4.65%
光泉牧場股份有限公司		1,647,500	1.73%
安心食品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1,556,000	1.63%
東元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266,332	1.33%
東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81,000	0.29%
菱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81,000	0.29%
花旗託管柏克萊資本 SBL/PB 投資專戶		213,000	0.22%

(三) 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依法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另依主管機關之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加計上年度未分配之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餘額則視公司所處環境、成長階段、未來重大計劃之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酌予保留部分盈餘，以其餘額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五十為原則，由董事會就當年度資金狀況及經濟發展，分配股東紅利。且其中現金股利部分之比例，以百分之五十為原則，但最少不得低於百分之五。

2. 本公司股東會擬議股利分派之情形：

(1) 本公司 113 年度盈餘分派，擬依本公司章程第 28-1 條規定分配。

(2) 擬分配普通股股東紅利為每股現金 0.5 元。

(3) 本現金股利除息基準日，擬於股東會決議通過本盈餘分配案後，授權董事會決定。發於現金股利時，分派予個別股東之股利總額發於至「元」，尾數不足元者進位至元，差額以公司費用列支。

(四)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不適用。

(五) 員工及董事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及董事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依 104 年 5 月修正後公司法及 105 年 5 月經股東會決議之修正章程，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 0.5%~1.5% 提撥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3% 提撥董監事酬勞。

2. 本期估列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於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至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

3. 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 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A：以現金分派之員工酬勞：新台幣 0 仟元。

B：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新台幣 0 仟元。

C：董事酬勞：新台幣 0 仟元。

D：與估列金額無差異。

(2) 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不適用。

4. 前一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無此情形。

(六)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二、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辦理情形：無。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七、併購辦理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之辦理情形：無。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無

肆、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 1.台灣宅配通主要業務範圍為提供全國宅配及倉儲物流服務，分別說明如下：

宅配服務	倉儲物流服務
(1). 主要為包裹配送到府之服務，包括 B2C(企業到個人)與 C2C(個人到個人)配送服務。	(1). 主要為提供企業客戶完整供應鏈之物流解決方案，服務客戶產業類型包括：電視/網路購物、健康食品、生活用品、藥妝、家電/馬達、3C 產品等。
(2). 服務項目包含：常溫、低溫送、逆物流(C2B)、當日達配送服務；機場行李到府收件、宅配到府、寄存行李、打包行李、行李包膜、包材販售、航空公司行李後送及智慧寄物櫃等服務；館內物流收送服務；智慧寄件、宅轉店/櫃、代收貨款、數位簽收、物販等服務。	(2). 服務項目包含：倉儲理貨(進貨卸櫃、揀貨分類、流通加工、倉儲保管、退貨逆物流處理等服務)、運輸配送(長途移運、短途配送、宅配到府安裝、B2B 專車配送服務)、代採購等服務；其他客製化流程、客服、貨物追蹤等加值服務。

- 2.營業比重及主要服務事業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主要產品\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銷售金額	營業比重	銷售金額	營業比重
宅配事業	2,883,570	68.85%	2,718,092	67.09%
物流事業	1,270,466	30.33%	1,298,239	32.05%
其他	34,425	0.82%	34,843	0.86%
合計	4,188,461	100.00%	4,051,174	100.00%

- 3.計劃開發之新產品(服務)

本公司目前主要以提供宅配、物流、物販等服務為主，114年度就營運系統而言，持續建構智慧化與自動化營運流程，提升運作效率並且降低第一線人員作業負擔。物流業務導入智能

化、自動化的冷鏈技術，如溫度監控系統、自動倉儲等，建構低溫物流服務進入冷鏈市場。

(二) 產業概況

1.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近年來全球經濟因不確定因素加劇導致對內需市場產生更為複雜的影響。內需消費方面，依據國發會非製造業經理人指數，零售業經理人對未來 6 個月展望分數為 37.5，低於 50 分。由此可知相關經理人對未來景氣看法較為保守並偏於下行。

113 年台灣零售產業規模達 4 兆 8530 億元，年增 2.6%，整體零售業規模年增幅遠低於 111 年 8.3% 及 112 年 6.2% 的成長，顯示疫情期間高速增長已趨緩，成長動能重回基本面。113 年非店面零售業的規模年增 1.8% 至 5,680 億元，占整體零售業比例自 11.8% 微幅降至 11.7%。其中電商與郵購業（純電商）規模達 4,668 億元，占整體非店面零售業比例達 82.2%，產業規模年增 3.0%。113 年全年商品類 CPI（消費者物價指數）成長 1.89%，相比之下零售業營業額年增 2.6%，顯示即便物價上漲，113 年全年內需的消費量仍然正成長。其中純電商產業更吸引統一、酷澎等指標業者，持續藉由購併入股、策略整合、增加資本投入等方式，搶占數位銷售商機。

2024 年 1-11 月美國非店面零售業營業額占比為 19.6%，台灣則為 11.7%，南韓 1-10 月占比分別為 21.5%。由此可知台灣非店面零售業仍有很大成長空間。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服務型態	上游	下游
宅配服務	電視購物平台 大型網購平台 直播平台 社群電商平台 各地供應商 全家、萊爾富 各地代收通路	宅配到府(B2C) 配送公司行號、門市(B2B)
倉儲物流服務	中/大型網購平台 3C 供應/代理商	配送門市/製造商(B2B)

服務型態	上游	下游
	家電供應/代理商 生活用品供應商 製造業供應商	宅配到府安裝(B2C)

3.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整體外部競爭環境正發生質的變化。台灣電商版圖重新調整，統一集團入主電商，並且加速跨境店配布局。韓國電商持續擴張在台投資並擴充市場佔有率。就短鏈市場而言，電商業者自建物流車隊並由衛星倉發貨至消費者；零售業者針對網購市場由門市出貨並透過機車隊進行短鏈配送加速宅配市場移轉。113 年店配市場預估已成長至 7.4 億包裹。以上皆搶食並重新分配原有宅配市場規模與客戶比重。就物流市場而言，大型電商平台增加且逐步將委外倉儲收回自營，因此 EC 平台成為競爭者；社群電商與 D2C 營運模式崛起，倉儲需求由原本大型業者移轉至中小型業者。

另外低溫倉儲與物流配送等需求仍然強勁。宅配通擁有完整宅配營運架構與倉儲服務 know how，具備與主要客戶跨平台合作經驗，並且可提供宅配與倉儲一站式服務。宅配通於 113 年 5 月進入低溫冷凍、冷藏物流市場，發展低溫物流服務。林森低溫物流中心位於桃園火車站附近，規劃作為宅配通低溫物流倉儲運輸中心，在位置的選擇上不僅具有交通優勢，同時半自動多溫層物流廠房的設計，透過引進先進的冷鏈設備，提升配送服務的覆蓋範圍和效率。

114 年策略主軸為鞏固既有市場，強化營運結構。在宅配事業以維穩為策略主軸，著重在鞏固電商平台、量販百貨、三方物流市場。透過穩定營運系統，提升 D+1 配達率，以及調整業務結構，提升服務單價。在物流策略則以衝刺為策略主軸，強化客製化能力，加速市場開發，並進行服務費率調整，改善獲利。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投入之研發費用與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113 年建立智能客服系統。透過 AI 大數據分析提升客服回覆效率，協助客服人員迅速且準確地處理客戶詢問，縮短查詢時間，同時服務多位顧客，減少顧客等待時間。上述項目於 113 年度及

截至刊印日止產生之支出合計約新台幣 61.3 萬元。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1.短期發展計畫：

依照經濟部實體零售業與電子購物業近年網路銷售發展趨勢分析可知，實體零售業者加速數位轉型，觀察 2024 年前 3 季整體零售業網路銷售額結構比，來自實體零售業占比達 31.0%，較 2019 年增加 7.2 個百分點，電子購物業則減少 5.2 個百分點，顯見我國虛實整合已漸為趨勢。此外，政府已公告 2050 年淨零轉型目標，其中十二項關鍵戰略中的戰略七「運具電動化及無碳化」與運輸業者息息相關。

綜合以上所述，面對市場快速變化之局勢以及政府政策方針，宅配通將持續專注於流程效率化與作業智慧化。在零售市場虛實整合之趨勢下，加速拓展與平台業者及新零售市場合作並提供宅配與物流彈性營運模式。另外宅配通於 105 年起每年自主完成碳盤查作業並由第三方查驗公司完成驗證。為達成 2050 淨零目標。宅配通 114 年預計持續購入 30~50 台電動機車，超前佈署並逐年落實減排與淨零目標，為環境永續善盡企業社會責任。

2.長期發展計畫：

(1) 多元且有彈性提供各項整合服務

為適應市場快速變化，須保持與提升營運彈性。長期將於取件、轉運、配送、倉儲、家電宅安等各環節持續深化，並尋求各式整合發展機會。以彈性化營運系統擴大產業間合作，建立專業可靠的服務系統並成為智慧零售市場值得信賴的宅配物流公司。

(2) 多角化物流發展

宅配通物流已經穩固家電物流發展，例如宅安約配服務以及重電物流等皆已建立一定規模且穩定的服務能量。另外，著眼社群電商以及新零售市場崛起，生活物流極力發展併件作業，並持續擴大與品牌業者合作方式，提升生活物流服務量能。此外，隨著低溫配送與倉儲需求增加，台灣宅配

通於 113 年 5 月啟動低溫物流倉儲進入低溫冷凍、冷藏物流市場，並且成功與國內知名食品通路建構低溫倉儲服務。未來將持續擴大低溫倉儲服務與低溫物流車隊規模，並尋求拓展至醫藥物流產業機會，達成多角化物流發展之長期目標。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 市場分析

1. 主要產品銷售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地區	112 年度		113 年度	
	銷售金額	比例(%)	銷售金額	比例(%)
內銷	4,168,587	99.5%	4,023,321	99.3%
外銷	19,874	0.5%	27,853	0.7%
合計	4,188,461	100.00%	4,051,174	100.00%

2. 市場占有率及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1) 供給情形

國內目前市佔率前幾大宅配物流業者除了本公司、統一速達、新竹物流、嘉里大榮及中華郵政外，尚有其他區域性小型配送業者、國際快遞業者及新興共享平台業者，共同搶食宅配市場商機；此外，近年來電商平台業者亦布局自建車隊，為短鏈提供新的配送能量。未來，宅配業者除了需洞悉產業發展趨勢，以提供更多元化、整合或差異化的服務，更需放眼科技新技術未來的發展與應用，並透過更專業的品質/績效管理，滿足消費者的需求。根據同業公布營收推估，公司宅配市場占有率約 15%、排名第 3~4 之間。

(3) 需求情形及市場未來之成長性

零售市場：

依據經濟部當前經濟情勢概況分析可知，隨疫後購物需求回歸實體通路，2023 年實體零售業營業額年增 7.0%，首度超越電子購物業之 1.5%，惟 2024 年 1-11 月電子購物業年增率回升至 3.0%，優於實體零售業 2.6%，顯示民眾對於網路購物仍具剛性需求。

冷鏈物流市場：

隨著近年來我國低溫食品市場快速的發展，造就了對於冷鏈低溫物流服務的需求大量攀升，且受疫情因素影響，宅經濟當道，網購生鮮食品的需求更是顯著增加，且低溫倉儲市場規模也快速成長。除了新創企業大舉投入低溫配送市場最後一哩路，各實體通路業者更是積極與外送平台合作，搶食商機。

短鏈市場商機：

量販店、電商平台與美食車隊等紛紛推出短鏈配送，爭取不同消費族群並擴大自身營收。由此可知短鏈配送為部分通路提升客戶觸及率與提升營收之重要做法。

3.競爭利基：

因應市場未來成長發展，本公司除原有服務模式外，亦會持續精進企業競爭力，擴大專業服務層面，積極擁抱創新營運模式，結合關係企業資源，提供更多元化、全方位的專業服務，進而擴展營收目標。本公司之競爭利基如下：

(1)全台網絡配置密集

物流宅配產業係一進入門檻高之行業，需一定規模的設備投資與足夠的車隊，才足以應付電子商務發展趨勢下所要求的快速供貨服務系統。本公司目前在台灣全島的網絡架構已趨完整，未來將持續擴充服務據點，朝向加速化與效率化等方向持續邁進。

另外，本公司已建立車隊管理系統與營運行控中心，供全國各地主管可隨時掌握全國各地司機動態，透過即時資訊連線與訊息整合，達到即時行動管理無時差之境界。

(2)代收服務據點完整

國內宅配業者以便利超商作為代收機構者較具競爭力，除黑貓宅急便、統一超商皆屬統一集團外，本公司業已與全家、萊爾富等便利商店、速食業者、連鎖藥局、加油站、各大量販門市與社區通路等超過 15,000 家代收機構皆有合作關係，並進一步結合社區網絡與智慧物流櫃系統，擴展更多元之代收點業務，隨時提供顧客最便捷的宅配代收服務。

另外，本公司除了於桃園國際機場，提供行李宅配服務、智慧置物櫃寄存、自助印單、低溫宅配與 24 小時等多元服務

項目，107 年度取得松山機場行李配送獨家服務，完成北部國際機場行李配送服務佈局。

(3)提供整合物流、宅配、金流、資訊流等倉配一體化服務

從協助進貨卸櫃、倉儲保管、揀取封箱、流通加工等，本公司為策略合作夥伴設計一條龍之物流客製化服務，當本公司物流中心接收到電子商務平台傳來客戶端下單之訊息後，可立刻揀貨貼單發貨到宅配營業站所，隨即配送到府，可提供家電到府安裝服務，提升整體服務效率。另考量電子商務發展，網路店家有貨到刷卡或付款之需求，本公司亦提供契約商家代收貨款服務，讓店家得到便利且消費者安心之金流服務。消費者也可隨時隨地透過宅配服務專屬 APP 查詢貨物配送進度。

(4)挑選潛力性商品型錄

透過各地宅配工程師細微的觀察、與消費者的互動和不停的 主動開發，本公司近幾年為消費者整理出許多新爆紅商品、熱賣商品型錄。總公司同步透過專業市場人員分析，挑選出「未來明星商品」，並在型錄或網站上推廣，達到雙贏效果。

4.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有利因素

(1-1) 潛在市場持續成長

國內消費市場持續吸引國際大廠投入資源，尤其電商平台更有新的競爭者投入，同步刺激市場需求。此外店配市場成長快速，此皆反映出就宅配與店配市場皆有其成長動能。

(1-2) 低溫倉儲需求強勁

據經濟部統計處數據，2020 年國內冷凍與調理食品銷售額 764 億元，10 年間成長 45%，這幾年對低溫倉儲需求逐年上升，台灣物流倉儲市場結構正逐漸轉變。

(2)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2-1) 消費品質要求提高

隨著電商業者越來越重視民眾的消費體驗，紛紛主打配送時效，使得宅配業者為了緊跟電商市場的成長腳步，持續強化營運所需的設備投資，以確保、維護服務的品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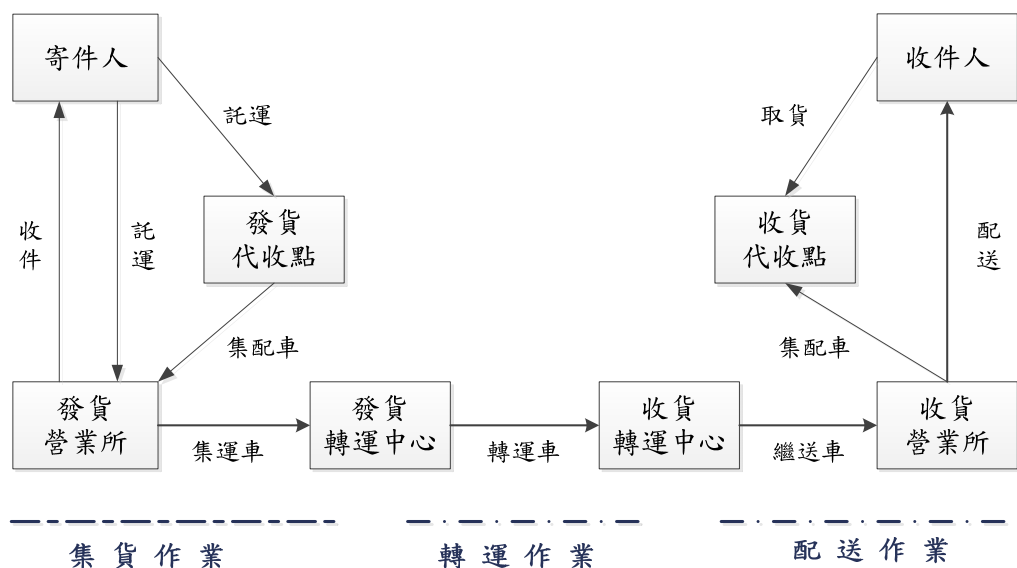
質；另外，隨著近年來民生生活品質的提升，消費者對於食品安全、生鮮食材的配送要求更趨嚴謹，同步也衍生出額外約定再次配送等客製化服務要求。

(2-2) 營業成本攀升

受國際油價波動、勞動基本法修法致使基本工資與勞保費率持續上漲等營運面成本壓力，加上貨運/快遞業者紛紛搶進 EC 配送市場、平台業者籌建自有車隊，以及美食外送平台的崛起等總體競爭環境的挑戰下，產業持續面臨人力缺口等壓力，致使經營宅配產業依舊艱辛，宅配物流服務未來需往智能、智慧化科技服務方向邁進，需同步持續增加營運投資，以維持企業高服務品質及營運績效，確保競爭力並達成市場需求。

(二)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本公司主係提供企業及個人戶宅配運輸服務、客製化物流服務，主要運輸服務流程說明如下圖：



(三)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本公司進貨原料僅供物販服務用，佔整體營業成本比重甚小，其餘主係採購運送服務所需之交通運輸設備油料費、修繕費等營運所需耗材，及偏遠地區宅配外包之運費等，除柴油主要供應商為台塑外，並無其他主原料之供應需求。

(四)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

1.最近二年母公司及子公司主要供應商資料

終端客戶餐飲業在疫情解封後的復甦，對公司進貨與配送管理之餐飲耗材增加採購。

項目	112 年				113 年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甲公司	49,585	22.33	無	甲公司	62,558	26.05	無
2	乙公司	23,924	10.77	無	乙公司	28,674	11.94	無
	其他	148,556	66.90	-	其他	148,915	62.01	-
	進貨淨額	222,065	100.00		進貨淨額	240,147	100.00	

註 1：列明最近二年度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供應商名稱或交易對象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註 2：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並予揭露。

2.最近二年度母公司及子公司主要銷貨客戶資料

主要銷售客戶二年度佔本公司收入比例變動不大。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2 年				113 年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丙公司	989,737	23.63%	無	丙公司	811,303	20.03%	無
	其他	3,198,724	76.34%		其他	3,239,871	79.97%	
	銷貨淨額	4,188,461	100.00%		銷貨淨額	4,051,174	100.00%	

註 1：列明最近二年度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客戶名稱或交易對象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註 2：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並予揭露。

三、從業員工

單位：人

年 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當 年 度 截 至 114 年 3 月 31 日 (註)
員 工 人 數	直 接	1,433	1,377	1,337
	間 接	697	680	653
	合 計	2,130	2,057	1,990
平 均 年 歲		39.50	41.40	41.82
平 均 年 資		5.88	6.61	6.86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博 士	0.05	0.1	0.1
	碩 士	1.6	1.56	1.61
	大 專	40.52	41.57	40.35
	高 中	48.22	47.64	48.44
	高 中 以 下	9.60	9.14	9.5

註：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四、環保支出資訊

(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項次	處分日期	處分字號	違規時間	違反法規 條文	違反法規內容	處分內容	罰款金額	賠償金額
1	113.03.6	21-113-030131	112.11.01	違反空污法第 44 條 第 1 項規定	112 年度逾期未辦理排放空 氣污染物定期檢驗	空汙法第 80 條第 1 項暨移 動污染源違 反 空汙法裁 罰準則第 7 條 第 1 款第 1 目 規定裁處	500	0
2	113.03.06	21-113-030132	112.11.01	違反空污法第 44 條 第 1 項規定	112 年度逾期未辦理排放空 氣污染物定期檢驗	空汙法第 80 條第 1 項暨移 動污染源違 反 空汙法裁 罰準則第 7 條 第 1 款第 1 目 規定裁處	500	0
3	113.03.06	21-113-030168	112.12.01	違反空污法第 44 條 第 1 項規定	12 年度逾期未辦理排放空 氣污染物定期檢驗	空汙法第 80 條第 1 項暨移 動污染源違 反 空汙法裁 罰準則第 7 條 第 1 款第 1 目 規定裁處	500	0

項次	處分日期	處分字號	違規時間	違反法規 條文	違反法規內容	處分內容	罰款金額	賠償金額
4	113.03.06	21-113-030169	112.12.01	違反 空汙法第 44 條第 1 項規定	12 年度逾期未辦理排放空 氣污染物定期檢驗	空汙法第 80 條第 1 項暨移 動污染源違 反 空汙法裁 罰準則第 7 條 第 1 款第 1 目 規定裁處	500	0
5	113.03.08	41-113-030234	112.12.25	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1 款	任意棄置煙蒂	廢棄物清理 法第 50 條第 3 款裁處	3,600	0
6	113.03.27	21-113-030177	113.03.13	空汙法第 36 條第 1 項	超過移動污染源空氣污染物 排放標準第 5 條規定之限值 -排放標準為 1.2m-1。	污染防治法 第 66 條第 1 項第 1 款裁處	12,000	0
7	113.06.11	41-113-060599	112.12.25	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1 款	任意棄置煙蒂	廢棄物清理 法第 50 條第 3 款裁處	3,600	0
8	113.06.17	21-113-062394	113.03.12	空汙法第 40 條第 3 項	柴油車未取得有效期限之優 級或同等級以上自主管理標 章，進入本市空氣品質維護 區	空汙法第 76 條第 2 項裁處	1,000	0
9	113.12.10	21-113-120052	113.09.14	空汙法第 40 條第 3 項	柴油車未取得有效期限之優 級或同等級以上自主管理標 章，進入本市空氣品質維護 區	空汙法第 76 條第 2 項裁處	1,000	0
10	114.01.04	41-114-010260	113.11.12	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1 款	任意棄置煙蒂	廢棄物清理 法第 50 條第 3 款	1,200	0
11	114.01.10	21-114-010159	113.12.11	空汙法第 36 條第 1 項	超過移動污染源空氣污染物 排放標準第 5 條規定之限值 -排放標準為 1.2m-1。	污染防治法 第 66 條第 1 項第 1 款裁處	3,000	0
12	114.01.14	21-114-010006	113.11.28	空汙法第 40 條第 3 項	1 年內無排煙檢驗合格紀錄	空汙法第 76 條第 2 項裁處	1,000	0
13	114.02.12	21-114-027196	113.11.18	空汙法第 40 條第 3 項	柴油車未取得有效期限之優 級或同等級以上自主管理標 章，進入本市空氣品質維護 區	空汙法第 76 條第 2 項裁處	1,000	0
14	114.02.19	21-114-021519	113.12.19	空汙法第 40 條第 3 項	車輛未有一年內排煙檢驗合 格紀錄	空汙法第 76 條第 2 項裁處	2,000	0

本公司除有上開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及廢棄物清理法遭處罰鍰總計 31,400 元，並無其他因環保問題產生之賠償金額。

未來因應措施如下：

- 1.落實車輛保養維修作業及申請各縣市政府柴油車自主管理標章，維持良好車輛狀況，減少空氣污染案件產生。
- 2.逐步汰換環保三期柴油引擎貨車，採購符合六期環保法規柴油引擎貨車、電動貨車及電動機車，降低空氣污染案件及減少碳排放量。

(二) 未來二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

本公司服務係屬路線貨運及專業整合物流兩大類別，營運過程中並無類似其他業別因產製過程致使排放大量廢水或製造高分貝音量等情事，造成水質、環境及噪音等之汙染。唯本公司為積極落實環境保護，善盡企業社會責任，仍持續推動以下方案：

- 1.配合政府環保法規政策，每年度實施車輛汰舊換新，引進電動貨車及電動機車，落實節能減碳降低空氣汙染。
- 2.因應節能省電目標，引進電動機車及貨車並採用有節能環保標章及省水標章產品，降低能源消耗。
- 3.採用回收紙製造紙箱及可重複使用物流箱，減少塑膠袋使用量，降低塑膠袋對於環境的影響。
- 4.各營業據點與當地政府機關許可之合法廢棄物處理機構簽約合作，防止廢棄遭人隨意棄置，加強人員環保意識觀念，公司規定所有人員上班期間均禁菸酒及吃檳榔，防止員工違反廢棄物清理法。

五、勞資關係

(一) 列示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 員工福利措施及實施情形

本公司為求永續經營及塑造同仁良好之工作環境，自民國96年起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辦理各項福利措施，使員工得享企業經營利潤，有關本公司福利措施之實施情形如下：

(一) 公司福利措施：

- 1.員工結婚及喪葬補助
- 2.團體制服
- 3.員工健康檢查
- 4.員工酬勞
- 5.年終獎金
- 6.員工退休金

- 7.伙食津貼
- 8.勞保、健保、團保、勞退提繳
- 9.員工特惠價購買關係企業產品
- 10.春酒聚餐補助及夏季飲品
- 11.友善職場好好孕措施：
 - a.安胎假:每年首 2 日享全薪給付
 - b.陪產檢及陪產假:男性同仁可享 8 天全薪給付
 - c.產檢假:女性同仁可享 8 天全薪給付，34 歲以上高齡孕婦享 10 天全薪。

(二)職工福利措施:

- 1.生日禮品
- 2.婚喪喜慶補助
- 3.員工團體聯誼餐費補助
- 4.三節禮品

(三)本公司依 104 年 5 月修正後公司法及 105 年 5 月經股東會決議之修正章程，來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 0.5%~1.5%提撥員工酬勞，並依「員工酬勞分配辦法」依其當度貢獻、資歷做合理發放。

2.員工進修及訓練情形

為陶冶員工品德，提高其素質、專業能力及工作效率，除於新進人員報到時先安排職前訓練課程並舉辦各種教育訓練外，並依據不同職能及業務需求進行專業技術訓練，以增進其本職學術技能，俾利任務之達成。

3.退休制度及實施情形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定員工退休辦法，每月按薪資總額提撥退休金準備金至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勞工退休金條例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本公司依據員工選擇新制退休金條例，按月提繳員工每月工資之 6%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專戶。

4. 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為維護良好之勞資關係及保障勞資權益，本公司極為重視勞資和諧，有關各項員工權益之措施，先進行雙向溝通協調取得雙方共識後施行，並於 109 年 5 月成立企業工會定期舉辦勞資會議來增進勞資雙向溝通與良好互動的管道。

(二) 列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1. 行政罰鍰

處分單位	處分日期	處分字號	違反條款	違反法規內容	處分內容
新北市 政府	113/07/12	新北府勞檢字第 11346525811 號	勞動基準法第39條	假日工資未給或於休假日工作未依 規定加給工資	罰鍰 50,000
新北市 政府	113/07/12	新北府勞檢字第 1134652581 號	勞動基準法第24條	延長工作時間未依規定加給工資	罰鍰 96,000元

2. 勞資糾紛

本公司收到法律事務所出具之法律意見書，有關勞方訴請工資之調解及請求加班費案件，目前尚在法院調解與審理中，由於事實認定與法律最後裁判皆未到終審，尚未明確，故無法合理估計金額。但多數第一審已判決之案件，第一審法院皆對本公司為有利判決，評估總影響金額應不高；目前透過工安訓練與每年健檢，降低職災事件，並管控工時與現場管理，降低員工加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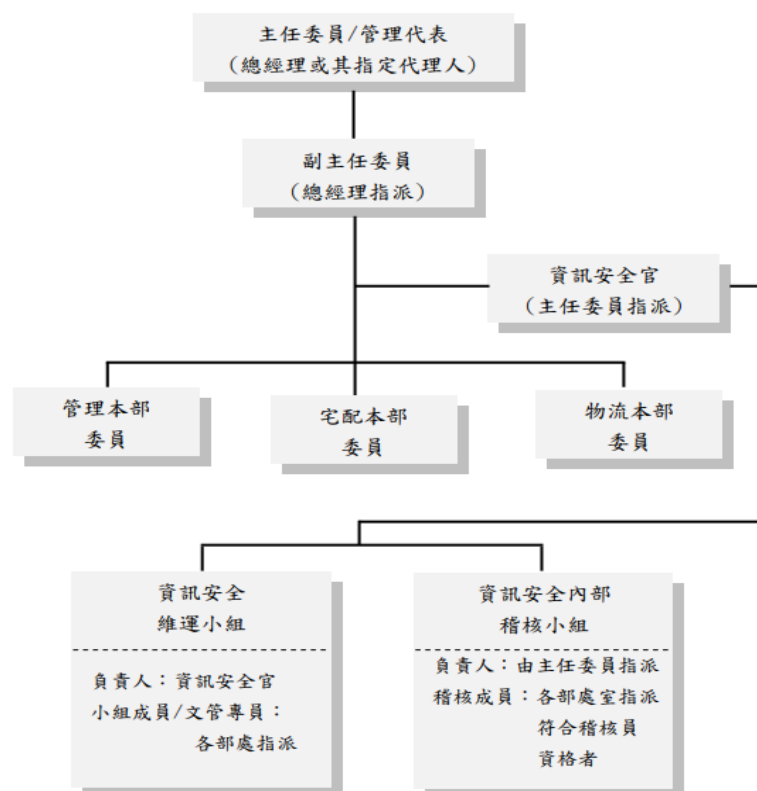
六、資通安全管理

(一) 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

1. 資訊安全治理架構

台灣宅配通於 99 年成立資訊安全委員會，負責推動資訊安全作業。並持續遵循 ISO 管理系統之條文規範，定期檢視資訊安全政策及推動落實，將年度執行結果向資訊安全委員會報告。

2. 資訊安全組織架構。112 年底設置資訊安全長一職，並由總經理指定其代理主任委員。



(二) 資通安全政策

1. 資訊安全政策

本公司資訊安全組織為有效落實資安管理，建立完整的資訊安全管理系統，同時持續通過國際資安管理系統 ISO 認證，從系統面、技術面、程序面降低企業資安威脅，維護本公司重要資訊資產的機密完整及可用性。並落實每年監督及稽核，確保資安規範持續有效，資訊不外洩。

2. 資訊安全風險管理與持續改善架構、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源

資訊安全維運小組每年針對資訊安全及系統資產，分別就機密性、完整性、可能性、法規遵循性等面向進行風險評估，就高風險項目會建立適當的控管機制與因應措施，並針對核心資訊系統及新設備制定業務演練計畫，每年排定運作演練，管控各項業務風險。

(三) 具體管理方案：

為達資安政策與目標，建立全面性的資安防護，推行的管理事項及具體管理方案如下：

- 1.網路安全：導入先進技術執行電腦掃描及系統與軟體更新，強化網路防火牆與網路控管，防止電腦病毒擴散。
- 2.裝置安全：建置全公司掃毒機制，防止內含惡意軟體進公司。依電腦類型建置端點防毒措施，強化惡意軟體行為偵測。
- 3.應用程式安全：制定開發流程應用程式安全規則、評估標準及改善目標。持續強化應用程式安全控管機制，並整合於開發流程及平台。
- 4.資訊安全：建構資安保護自我檢核機制，定期傳達公司最新資安規定及注意事項。
- 5.資料安全保護技術強化：進行資訊保護作業，藉由資料分類進行文件機密分級及資料保護。文件及資料加密控管及有效追蹤，郵件進出控管。

(四) 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

資訊安全已為公司營運重要議題，對應資安管理事項及投入之資源方案如下：

- 1.專責組織：設有「資訊安全管理委員會」，建置資訊安全及個資保護政策並穩定其運作，維護及持續強化資訊安全。
- 2.資安認證：持續通過 ISO27001:2013 資訊安全管理認證，目前最新有效認證效期自 111 年 8 月 18 日至 114 年 8 月 18 日，相關資安稽核無重大缺失。
- 3.客戶滿意：無發生重大資安事件，亦無違反客戶資料遺失之投訴案件。
- 4.教育訓練：所有新進員工皆完成資訊安全教育訓練課程。每年定期舉辦資訊安全教育訓練及考核。

(五) 資通安全風險與因應措施

本公司為強化資通安全管理，確保資訊的機密性、完整性與可用性，以及資訊設備與網路系統之可靠性，在公司規章內定有資訊安全政策作為資訊安全風險管理的準則。同時，在依循資訊安全風險管理架構下，建置入侵防禦系統/郵件反垃圾系統/端點防毒

系統/資料隱碼保護/加強郵件偵測/社交工程演練等持續作為，逐步完善資訊安全防護，並定期進行資料異地備份系統及災害復原機制演練，以防範不受資安威脅中各式推陳出新的風險和攻擊所影響。

(六) 列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本公司於 113 年 7 月 8 日部份資訊系統遭受駭客網路攻擊，該攻擊對本公司之營運並無重大影響。本公司於查知網路異常狀態後，立即啟動資安防禦機制與備援作業，同時同時進行強化資安基礎架構、全面提升網路防護等級及保障資料安全性。

除上述事件外，113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未有其他重大資訊安全事件所遭受營運或商譽之損失。針對資安事件的通報與處理，本公司有明確訂定「資訊安全事件通報作業及規範」含權責、事件分級、通報程序及處理評估與決策，資訊單位需於目標處理時間內排除及解決資訊安全事件，並在事件處理完畢後進行根因分析及採取矯正措施，且強化資訊技術安全。

七、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期日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租賃	東安資產開發管理(股)公司	113.07.01~114.06.30	廠房租賃	新增改良物或裝潢需經房東同意
租賃	綸宸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13.09.01~114.08.31	廠房租賃	無
租賃	湧銷開發有限公司	106.01.01~125.12.31	廠房租賃	新增改良物或裝潢需經房東同意
租賃	左岸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11.03.01~131.02.28	廠房租賃	無
租賃	日禕紡織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13.11.01~115.10.31	廠房租賃	無
租賃	中法興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110.08.01~119.5.31	廠房租賃	無
租賃	大同資產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14.1.16~119.1.31	廠房租賃	無
租賃	德川倉儲股份有限公司	113.3.1~118.2.28	廠房租賃	無
買賣	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111.03.01~114.02.28	油品買賣	無
商標授權	NIPPON EXPRESS COMPANY, LTD.	112.04.12~117.04.11	商標授權	限於台灣地區使用

伍、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檢討分析

一、財務狀況：

財務狀況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度	113 年	112 年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說明
流動資產	1,419,974	1,685,499	(265,525)	(15.7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44,867	731,787	(86,920)	(11.8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52,588	611,982	40,606	6.64	
使用權資產	1,412,287	1,200,933	211,354	17.60	
其他資產	140,866	117,334	23,532	20.06	註
資產總額	4,270,582	4,347,535	(76,953)	(1.77)	
流動負債	927,620	996,973	(69,353)	(6.96)	
租賃負債-非流動	1,254,165	1,092,502	161,663	14.80	
其他負債	38,841	32,972	5,869	17.80	
負債總額	2,220,626	2,122,447	98,179	4.63	
股本	954,670	954,670	0	-	
資本公積	300,082	300,082	0	-	
保留盈餘	424,365	512,667	(88,302)	(17.22)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370,839	457,669	(86,830)	(18.97)	
股東權益總額	2,049,956	2,255,088	(175,132)	(7.87)	

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股東權益發生重大變動項目(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者)之主要說明

註：其他資產增加：主係因廠房租賃之存出保證金增加所致。

影響重大者之未來因應計畫：不適用。

二、財務績效：

(一)經營結果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113 年度	112 年度	差異金額	變動比例 (%)	說明
營業收入淨額	4,051,174	4,188,461	(137,287)	(3.28)	
營業成本	(3,667,938)	(3,633,035)	(34,903)	0.96	
營業毛利	383,236	555,426	(172,190)	(31.00)	註 1
營業費用	(423,211)	(448,345)	25,134	(5.61)	
營業淨利(淨損)	(39,975)	107,081	(147,056)	(137.33)	註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1,796	8,507	13,289	156.21	註 2
稅前淨利(淨損)	(18,179)	115,588	(133,767)	(115.73)	註 1
所得稅利益(費用)	8,874	(21,092)	29,966	142.07	註 1
本期淨利(淨損)	(9,305)	94,496	(103,801)	(109.85)	註 1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9,453)	75,579	(165,032)	(218.36)	註 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98,758)	170,075	(268,833)	(158.07)	註 4

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營業純益及稅前純益重大變動項目(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者)之主要原因：

註 1：營業毛利、營業淨利、稅前淨利、所得稅費用及本期淨利下降原因：主因為本期營業收入減少及營業成本增加所致。

註 2：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增加原因：主係因支付職災理賠金及罰款金額減少所致。

註 3：其他綜合損益(淨額)減少原因：主係因持有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市價較前一年度下跌，使得未實現評價利益減少所致。

註 4：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減少原因：主要係受本期淨利及其他綜合損益減少所致。

(二)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本公司依據產業環境及市場未來供需狀況，並參酌業務發展、目前接單情形及近期營運概況等相關資訊做為評估基礎，預期未來一年度各主要營業項目得以維持穩定成長。

三、現金流量：

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一)最近年度(113 年)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 餘額(1)	全年來自營 業活動淨現 金流量(2)	全年因投資 及籌資活動 淨現金流量 (3)	匯率 影響數 (4)	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1)+(2)+(3) +(4)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927,500	238,777	(447,748)	113	718,642	-	-
1.最近年度(113 年)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 238,777 仟元，主係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出 153,181 仟元，主係 113 年度支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致。						
(3)籌資活動淨現金流出 294,567 仟元，主係 113 年度發放現金股利及租賃本金償還。						
2.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不適用。						

(二)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不適用。

(三)未來一年(114 年)現金流量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 餘額(1)	預計全年來 自營業活動 淨現金流量 (2)	預計全年因 投資及籌資 活動淨現金 流量(3)	預計現金 剩餘(不足) 數額 (1)+(2)+(3)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718,642	296,328	(253,189)	761,781	-	-
1.未來一年度(114 年)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營業活動：主係營運獲利產生之現金流入所致。					
(2)投資活動：主係購入倉儲設備、生財器具及運輸設備等。					
(3)籌資活動：主係發放現金股利及租賃本金償還。					
2.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不適用。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一) 重大資本支出及其運用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劃項目	實際或預計之 資金來源	所需資金總額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實際資金運用情形	
			民國 113 年	民國 112 年
運輸設備	自有資金	25,224	21,102	4,122
合計		25,224	21,102	4,122

(二)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近兩年度運輸設備方面汰換 3.49 噸貨車計 26 輛，購買環保六期標準 5 噸貨車 21 輛、1.95 噸電動貨車 5 輛，提高車輛稼動率及車輛燃料效率及降低車輛保修費用，配合政府政策汰換老舊柴油車輛降低空氣汙染。

(三) 其他效益說明：

本公司以追求營收持續成長，並同時提升服務品質為營運主軸，故將持續評估投入各項營運設備，以增進營運效能。未來亦延續桃園轉運中心自動化建置經驗，持續規劃雙北、中、南部轉運中心的自動化管理分貨系統。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一) 本公司轉投資政策

本公司的轉投資標的以本業為主，並不從事非相關行業之投資，本公司對轉投資事業之管理除依據內部控制制度之投資循環規定外，並依據本公司已訂定之「關係人交易之管理作業」及「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作業」規範，考量轉投資公司在地法令規定及實際營運狀況，協助轉投資公司建立適當內部控制制度。

(二) 最近年度轉投資獲利虧損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劃：

單位：新台幣仟元

被投資公司	投資金額	政策	認列被投資公司最近年度投資損益	獲利或虧損之原因	改善計劃	未來一年投資計劃
Pelican Express(Vietnam)Co.,Ltd.	5,750	倉儲服務	471	109 年為籌備期，於 110 年 5 月成立，營運正常。	-	無

資料來源：最近二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六、風險事項

(一) 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 利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截至目前為止，本公司之營運資金絕大多數均以自有資金支應，金融依存度低，故利率波動對本公司影響甚微。

2. 匯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業務係以內銷為主，因此匯率變動對本公司影響甚微。

3. 通貨膨脹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根據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7 日行政院主計處公佈之最新 114 年 2 月份消費者物價總指數(CPI)為 108.96(110 年=100)，較上月漲 0.43%，較上年同月漲 1.58%，1-2 月平均較去年同期漲 2.12%，顯示未來企業有面臨進貨成本提升之壓力，且近年來受全球相關資源與物資上漲影響，整體經濟環境呈現微幅通貨膨脹之趨勢，惟本公司主係提供戶對戶的宅配服務，過去損益尚未因通貨膨脹而產生重大影響，未來將密切注意整體物價變化，適時掌握並調整對契約客戶收取宅配費用，以降低因通貨膨脹對本公司損益之影響。

(二)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專注於本業經營，並未從事高風險、高槓桿之投資行為。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並無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未來若有從事相關作業皆依據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定之規定辦理。

(三) 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鑑於宅配市場持續成長，本公司已成功啟動桃園轉運中心的自動理貨系統，有效增加轉運能量；而現況中部、南部轉運中心分理貨能量亦已趨近飽和，本公司未來將延續桃園轉運中心導入自動化之經驗，持續規劃建置中、南部新自動化轉運中心，以加速全省貨物轉運之效率與配送品質提升，逐年投入營業收入之1%~5%於各項服務資訊系統升級及營運研發計畫。

(四)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除日常營運均依循國內外相關法令規範辦理外，並隨時注意國內外政策發展趨勢及法規變動情況，以充份掌握並因應市場環境變化，故最近年度國內外政策及法律變動並未對本公司財務業務產生重大影響。

(五) 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經營交通運輸業務整合全省通路及貨物之管控於系統追蹤歷程並隨時保持系統之安全性、穩定性，為維持本公司競爭力，配合市場環境變化，公司內部技術團隊觀察產業趨勢變化，導入創新科技加速掌握資訊技術發展，整合營運發展策略，並隨時保持穩健彈性的財務管理保有競爭優勢，截至年報刊印日，未達到啟動危機處理機制與法定通報主管機關之等級。

(六) 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自成立以來，持續善盡社會企業責任義務，除九二一及八八水災公益配送服務外，亦多次響應參與社福團體及企業公益號召，如誠品基金會、兒盟、家扶、陶板屋、故宮博物院、花蓮縣社會局實體食物銀行及董氏基金會等。112 贊助東元文教基金會公益配送原住民表演的票券、忠義基金會公益白米配送、人安基金會「寒士慶中秋」公益宅配、華書基金會「英文品格多元教學」傳遞愛、」等相關單位合作。本公司多年來透過全省綿密據點、完善配送體系與時刻用心、準時配達的信念，持續以宅配專業回饋社會。

(七)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並未有購併其他公司之計劃，將來若有購併之計劃時，亦將秉持審慎評估之態度，充份考量合併之綜效，以確實保障股東之權益。

(八)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預計今年將審慎評估路線運能負載、業務開發難易度及整體站所、物流中心損益，做為評估拆分及新增站所與物流中心之考量，以確保公司的利益能有效掌握。

(九) 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 進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主係提供戶對戶之宅配服務，進貨原料僅為提供物販及代採購服務，佔整體營業成本比重甚小，其餘採購項目主係運送服務所需之交通運輸設備油料費、修繕費，及將偏遠地區宅配外包之運費等，應無進貨集中之風險。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112 年	113 年
銷貨成本	225,094	238,446
營業成本	3,633,035	3,667,938
銷貨佔營業成本比重(%)	6.20	6.50

資料來源：最近二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2. 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主要客戶占合併營收 20.03%。受惠於電子商務近年來蓬勃發展，網路及電視購物之行銷方式帶動了宅配業的發展，而電子商務中庫存管理為一重要議題，本公司在提供宅配服務之餘，亦協助客戶倉庫之商品陳列分貨等物流服務，雙方合作關係緊密；此外本公司並另尋其他 EC 平台加入以及跨境、傳直銷...等客群，以分散銷貨集中之風險。

(十)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並無股權大量移轉或更換之情事。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經營權改變之情事。

(十二)訴訟或非訟事件，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案由	開始日期	主要涉訟當事人	預估損失金額	目前處理情形
無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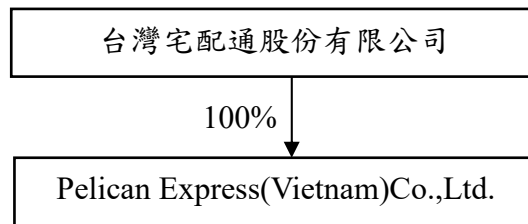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陸、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1.關係企業組織圖



2.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 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Pelican Express (Vietnam) Co.,Ltd.	109.11	越南胡志明市新平郡第10坊黃蓮尼姑路23號	5,750	倉儲物流服務

3.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

Pelican Express(Vietnam)Co.,Ltd.係公司成立於越南，協助當地客戶倉儲管理、運輸與出口打包。

4.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無。

5.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114年3月31日

企業名稱	職 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 數	持股比例
Pelican Express (Vietnam) Co., Ltd.	董事長	徐慶懿(台灣宅配通)	註1	100%
	總經理、董事	周政雄(台灣宅配通)	註1	100%
	監察人	廖浩廷(台灣宅配通)	註1	100%

註1：係有限公司，僅有出資額並無股數。

註2：徐慶懿先生於113/3/4新任Pelican Express (Vietnam) Co., Ltd.董事長，原董事長彭繼曾先生於113年3月4日解任。

註3：廖浩廷先生於113/3/4新任Pelican Express (Vietnam) Co., Ltd.監察人，原監察人王博剛先生於113年3月4日解任。

6.各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 總值	負債 總額	淨 值	營業 收入	營業利益	本期損益 (稅後)	每股盈餘 (元)(稅後)
Pelican Express (Vietnam) Co., Ltd.	5,750	11,234	3,698	7,536	27,853	529	471	

(二)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台灣宅配通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 113 年度（自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台灣宅配通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邱純枝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三)關係企業報告書：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申報，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申報資料。

-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 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 四、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台灣宅配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 ： 邱純枝





pelican
宅配通

